

城鄉通訊

春季號

專題報導

工綜新館規劃設計

地景建築論壇-地球沸騰中的生態設計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通訊

創辦人 畢恆達

發行人 康旻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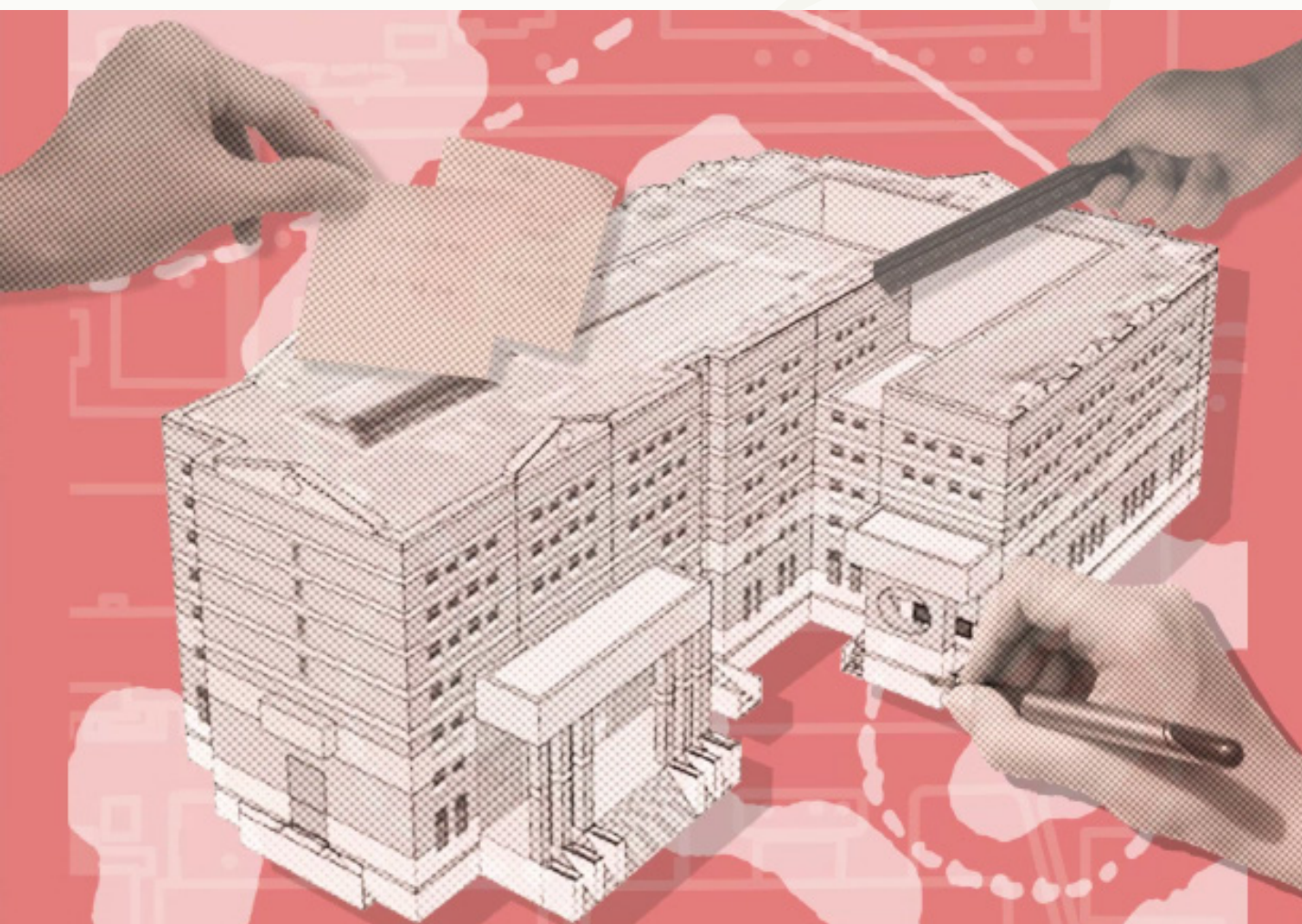
指導教師 王志弘

封面製作 陳昭旭

美術編輯 陳昭旭

文字編輯 莫 崢 蔡承翰 呂倩瑩 李 晗

雜誌投稿 thentunews@gmail.com



編輯室報告

在這炎炎夏日里，本期的《城鄉通訊》終於與大家見面了。由於上一期的脫稿的情況，導致春季號也不得不延後發行，編輯群在這裡跟廣大讀者們致歉。

本期專刊的主題分為兩部分。首先是關於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遷移與改造，詳細探討了所長康旻杰教授對於工綜新館搬遷的見解及挑戰，包括空間的規劃與使用、預算的困境、以及改造過程中所面臨的各種問題。編輯團隊特別採訪了康教授，分享了他對新館未來的規劃以及對學生參與改造的期望。第二個主題是景觀建築論壇的回顧與展望。本次論壇以「地球沸騰中的生態設計」為主題，由張聖琳老師主持，探討了在全球氣候變遷背景下，如何透過景觀設計來應對生態危機與城市發展之間的矛盾。論壇邀請了多位專家學者分享他們在生態設計領域的研究成果與實務經驗，從政策制定、教育推廣到具體計畫的實施，內容豐富而深入。

在教職員動態方面，我們訪問了新任職員劉晏呈技士，了解他在城鄉所的工作經歷與挑戰。同時，王志弘教授也分享了他在文化治理研究方面的豐富經驗和獨特見解，探討了文化治理的演變及其對都市發展的影響。他的研究不僅涉及文化政策的變化，也涵蓋了社會運動與文化經濟的交集，為我們提供了豐富的學術視角。

在校友迴流的部分，編輯群訪問了校友黃柏鈞，分享他的職業經歷與心得。他回憶了在校鄉所的求學生活，並談到所學對其職業發展的深遠影響。他以左派思考、右派行動的理念，向我們展示如何在實踐中平衡。

本期新增了「演講紀要」部分，詳細記錄了近期幾場重要講座的精華內容，包括專家們的深刻見解和與會者的熱烈討論。此外，感謝品嘉在「城鄉快譯通」專欄的投稿，為讀者們提供了一系列最新的學術動態與前沿研究。

隨著本期刊物的出版，這也是我們這群編輯團隊的最後一篇刊物。在未來的日子裡，我們雖然不再是編輯團隊的一員，但我們將會以新的身份，繼續關注並支持《城鄉通訊》的成長與發展。

城鄉通訊編輯室

2024.06

目錄

編輯室報告

002

01

專題報導

從實習到實踐——
重返工綜館的想像與挑戰

004

02

地球沸騰中的生態設計：
地景建築論壇精華

017

教職員動態

劉晏呈技士 — 新任職員訪談

031

03

王志弘教授—
研究自述：文化治理的經驗考察與概念化

034

校友迴流

黃柏鈞專訪—
左派思考，右派行動

056

04

演講紀要

應對氣候變遷的新思維：
調適的概念與運用

064

05

城鄉快譯通

新都市主義與社區主義陷阱

067

06

《失序之用》前言：彼時與此刻

073



▲ R 10 透過實習課共同想像如何重返公綜館 圖片提供：陳品嘉

從實習到實踐

——重返工綜館的想像與挑戰

◎紀錄與撰稿 呂倩瑩

專題簡介

隨著工綜新館落成機械系即將搬移，緊接著的是公館樓搬遷，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即會完全整合至工綜一到三樓。在一切尚未定案之時，師生們對於工綜未來的規劃設計有很多想像，R10 的實習課讓學生針對工綜作出規劃。如今搬遷工綜提上日程，《城鄉通訊》編輯群找來了所長康旻杰老師訪問關於工綜搬遷的更多細節，同時，我們也對所上的學生進行訪談，藉此了解更多人的看法。



所長觀點：城鄉所的處境

搬遷工綜有幾個困境，先是機械系搬到新館的時程，他們搬離後城鄉所才能搬進來。機械系最近有新的狀況，依照原本合約內裝需要在四月中完工，現在改成六月才能驗收完畢，比原本預計要晚兩個月，類似這類的變數層出不窮，搬遷改造期程的規劃需要看原本使用中的機械系何時搬離才能確認。

接下來是空間的使用方式，機械系每一個實驗室空間狀態都不太相同，一樓挑高 4.5 米，大廳後方有幾間實驗室私建夾層，之前曾討論過，留用夾層可增加使用面積，但是夾層本來是非法的。如果接下來的改建都要經過室裝審查，夾層空間應該無法過關，因此會有掙扎：有部份看來使用

狀況良好，如果接手繼續就現況使用，可能會考慮不走室裝審查程序，也可省下審查費用。此外，我們還沒有辦法進入他們的實驗室一間間對圖，所以還不了解這些空間具體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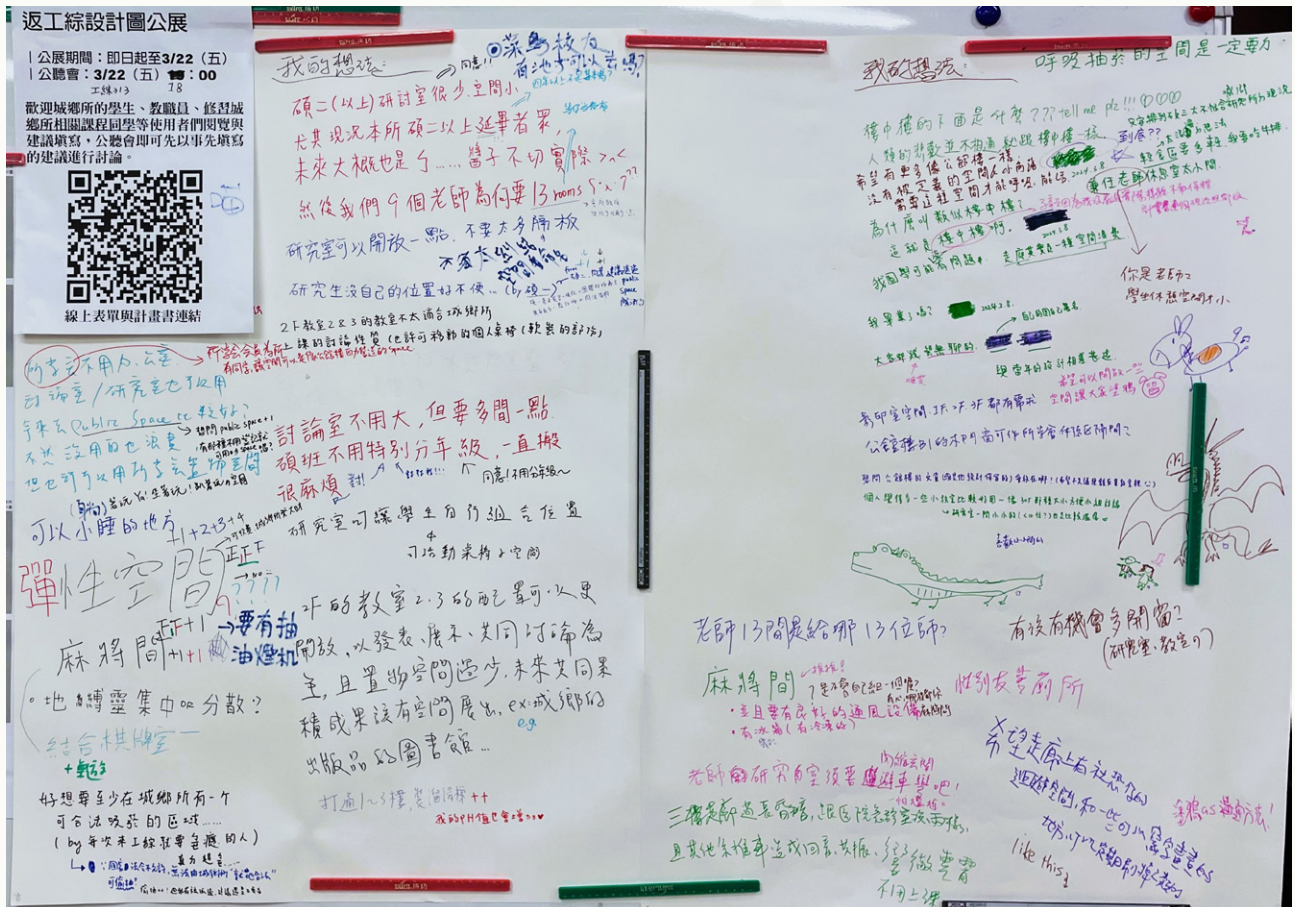
一樓的挑高，上課會產生很難專心的音場干擾或飄散，這也是日後再利用為實習一上課及操作空間必須考慮的。另一個議題是經費的考量，目前校長



▲工綜新館規劃設計公聽會紀實 攝影 | 李晗

承諾的補助經費只有約 1000 萬，但因近來台灣嚴重缺工缺料，原本已經拮据的預算不足狀態只會更嚴峻。通常在進行再利用的裝修會有設計發包，可能會找外部的建築師進行設計監造，我們從總經費依百分比發包技術服務，錢很少但事情多，在城鄉所又難免要經歷很多次參與式規劃設計和工作坊的程序，很擔心沒有人願意接，也擔心找不到對的人或團隊。城鄉所的學生往往希望有由下而上的機制，這樣的過程會增加很多設計過程的變數。而室裝審查是否要包含在設計發包，也是一個問題。

如同前面提到的，每間實驗室都各有夾層，到時要如何拆分或處理，乃至同時符合防火區劃及空間使用與調性的要求，會是



▲設計圖公展時的師生意見 攝影 | 李晗

蠻有挑戰性的設計。我們期待的是一個可完整符合使用需求的空間，但一樓大廳也要留作工學院公共通道，呂欽文老師為前階段實習課學生設計收斂的圖說，屆時應還有很大的調整空間。

更複雜的是，明年工學院打算借工綜一樓大廳辦 80 週年展，但明年同時是城鄉所創建 50 週年，我們也可能要策劃自己的展覽。原來院長希望我們可以策劃工學院 80 週年展，但是我們人力不足，因此推薦原城鄉基金會慕老師的專業團隊接手。可是工學院對於策展的方式和預算想像似乎與實際行情的落差有點大，如果我們的展覽因經費限制導致研究基礎及策展專業的欠缺，絕非是院長或我們自己樂意看到的結果。工學院 80 週年展的部分也和我們未來一樓大廳周邊空間的整體規劃有關，如何同步順利進行需要提前佈局。至於城鄉所 50 週年展，我會期待之前曾經跟我們合作或交陪過的社區和團體有機會參與，或有他們展覽的位置，像是好茶、寶藏巖、OURs 等等...，但因展覽經費還未籌措到，只能有賴後續努力籌募，目前變數仍多。



▲討論中的大桌 | 圖片來源：城鄉基金會臉書 (<https://pse.is/64fua5>)

什麼樣的空間規劃能實踐城鄉所精神

經費不足的前提下，有一個想法就是走 DIY 或修補式設計的路線。城鄉所遷徙曾經使用的空間，多少都帶有自己動手整修的模式，因此有點非正式的氣質。

將公館樓地下室的木窗和椅子搬過去工綜，我們自己刷牆壁、用不同的物料鋪地板等方式都可以嘗試。像是公館樓 101 中間的牆本來是封起來的，當時基金會和師生就把這個牆敲掉，原本的教室就變成如今大家進門、走樓梯都可以跟在上課的老師打招呼這種模式，上課的經驗有種對外的開放性，這樣的特質相對於其他的系所確實很有特色。

換言之，我們的確可以走另類的整修方式，但不知道學生的意願如何。作為所長的角色，我可以很開放但也需要掌握必要的程序，這種方式我之前也跟呂欽文老師討論過，以統包的自力營造，從規劃到施工都是同一群人，我們就在經費的限制下打造自己的空間。

我認為參與工綜整建的學生可以實際地認識城鄉所，他們需要去訪談過往的學長姐、測繪空間模式，他們要了解這個所的前世今生，包含公館樓的前身、「山中傳奇」是怎麼來的、海外會、大禮堂當年的記憶... 當學生從學長姐的又中聽到各種城鄉所的事跡、傳說、行動、實踐，就會有更多對於空間規劃的想像。我們如果往這個方向發展，這個空間可能會變得蠻有趣的，如果單只依賴外部發包施工，就會變得很正式但相對沈悶。我們未來使用範圍涉及三個半樓層，經費又不足，或許要考慮漸進式的營造，慢慢來，以開放結局的過程取代一次性的設計施工。

我們將搭配明年實習一，操作半學期或一學期，鼓勵新生參與，而不單只是某一個年代的學生。所以他們要在課程一開始了解城鄉所的流離經驗，如何遷徙流動，以及那些所謂大桌、專業通才、我們反對、社會實踐的模式和故事。

重要的空間

未來改造的重點會在一樓，一樓入口有種很正式的雙邊大梯包圍挑高大廳的古典配置，如果讓它不這麼對稱或正式，好像會更接近我們的調性。但我們不能真的把它佔為己有，因為它同時是工學院要用的通道。我們要創造一種氣質、氛圍，有領域感又不完全是我們的。我最近發現週末時工綜大廳外面的門廊，因為有遮簷，吸引一些年輕人利用這個舞台練舞，他們自動用這個有頂蓋的地方活動，我樂見這種空間挪用的方式。我期望它在打造的過程，因為 DIY 的手作機制和城鄉所的實踐敘事而不再冰冷空洞。這個大廳會延續實習一的上課和實作空間，因此要決定是否留下前面提到的夾層空間。夾層曾經也是城鄉所大禮堂時期的模式，但的確要考慮真正使用時的效果及安檢問題。



▲城鄉所公館樓一樓 圖片來源：城鄉基金會臉書 (<https://pse.is/64fuyr>)

對未來工綜的期待

公館樓地下室的手作椅、木窗、舊傢俱、大模型預計都要搬入工綜，但可以搬去哪裡？最後要如何安排？要如何想像他們和工綜的空間關係？這些現實的問題也關乎工綜改造的定位。如果順應搬遷的流程，工學院七月後會先釋出工綜二樓的教室和地下室階梯教室，因這幾處空間基本上不涉及結構性改變，部分可能會先作為公館樓物件的儲藏室，等其他空間整備好再配合展覽及使用安排。目前我們先組了一個因應空間改造及搬遷需求的小組，由麗玲老師擔任

召集人。第一次小組會議也邀請學生代表參加，以呂欽文老師規劃的配置為基礎，先就行政流程及經費預算務實討論改造的優先順序。

多數老師都贊同先把一樓做好，三樓則需考量我和聖琳老師研究室必須遷入的需求，調整目前其他研究生研究室及 313 教室的隔間。暑假期間可能就會先敲掉 313 目前的隔間牆，與隔壁 311 教室形成較符合使用需求的大教室。下學期開學後，搬遷小組每月都會召開會議，循序推進搬遷及改造進度。

設計發包和室裝審查大致會確認空間配置和使用的框架，後續透過參與施作，才會決定城鄉工綜長成的模樣。我一直很喜歡 William Whyte 長期觀察紐約公共空間的社會行為後提出的簡單概念，在空間放置可移動的椅子，



▲ R11 在工綜 313 教室上實習課的情境 圖片來源：陳昭旭

讓使用者主動決定自己身體的位置和與他人坐下互動的社會關係。想像我們有一種城鄉所椅的 prototype，透過顏色表達代表城鄉所 50 週年的 50 張可移動的椅子，安排在室內及大廳外開放空間，輕巧可簡單收納，怕被偷也可以鏈條串連成組，也許會以較低的經費形塑出城鄉工綜的領域感，像始終處於某種動態，由使用者集體決定空間的整體性格。

學生觀點：林玟圻

► 公聽會的意義

在公聽會的參與過程中，才得知諸多新資訊，與原先的預期完全不同，這讓公聽會無法發乎實質溝通的效果。其次，我在公聽會上想強調的不是現階段如何使用空間，而是確保未來設計過程中學生能夠定期且通暢地參與。

► 「模糊」與「留白」作為設計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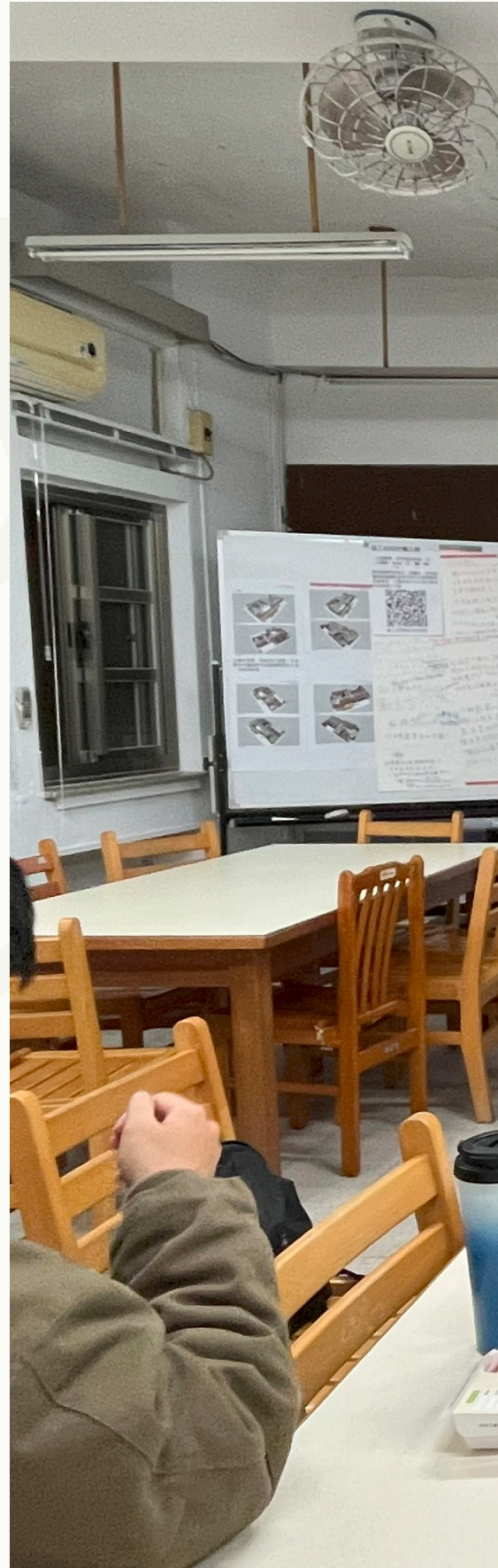
工綜的空間使用功能應該是多變的，沒有固定的用途。我們組的設計原則包括功能模糊、領域模糊和邊界模糊，每個空間都應該能根據需要調整用途，例如教室也可以作為會議室和面試場地。其次，我認為未來的規劃應該保留空間使用的彈性，通過「留白」的方式讓使用者根據需求改造空間，這樣才能真正滿足不同時期學生和教師的需求。

► DIY 改造的挑戰與可行性

如果讓所內學生對工綜進行 DIY 改造未必是件壞事，可以促進討論和凝聚共識。但我也擔心實際操作的可行性，尤其是預算和法規限制。非正式的改造方式可能面臨結構安全和消防法規的挑戰，需要審慎考慮，並且同學們應該在法規框架內進行改造，確保改造後的空間安全可靠。

► 重要的精神

我在意的不是物質上的東西，而是空間使用的精神和管理想像。我希望未來工綜的空間能保留現階段公館樓的使用屬性，特別是自由和開放的討論環境。這種精神應該被保留和延續，以便未來的學生和教師能夠在這樣自由的互動形態中學習和工作。





▲工綜新館規劃設計公聽會紀實 攝影 | 呂倩瑩



▲ R10 實習課操作工綜館規劃方案 攝影 | 陳品嘉

學生觀點：陳品嘉

► 新工綜草稿方案與實習課的差異

新工綜草稿方案與實習課當初規劃最大的差異在於，一開始我們在規劃的時候只有專注在特定一個空間。如果以建構模型來說，我們那組當初是專注在設計一樓部分，至於二樓乃至三樓的規劃，比較沒有花時間涉獵。所以，要說有最大的差異，不如說當時實習課的限制比較多，導致有些空間我們無暇顧及。

► 重要的空間

站在學生且還在學的立場來說，當然是學生使用的空間最重要。這裡說的學生使用之空間，包含教室和研究室。目前城鄉所在工綜能使用的教室很有限，而且也不是每一間都很好用，不過這有一些是設備和經費問題，不能要求太多。回到問題，學生最重要且最需要的空間，不外乎就兩個功能：討論學習及暫時休憩。前者是基於城鄉所有很多課程需要大量討論，特別是實習課。據我觀察，碩一會使用的教室除了原本的教室外，還有電腦教室，但就比較少看過有人使用書報區那邊（有看過，但頂多三次）；後者則是很大一部分會和討論學習放在一起，畢竟是公共空間，有時候很難一刀二分。所以，簡單說就是一個燈光亮、可以充電、有空調或電扇的空間。這些基本要件可以滿足，我就覺得是一個不錯的、給學生使用的空間。

最後要提的是，這些空間不是劃設之後就沒事，這還會牽涉日後的維護，這才是最需要花時間精力去做的。我覺得，這會是之後城鄉所學生或所辦最需要在意的。公共空間增加，同時意味著行政事務量跟著提升。

► DIY 改造的挑戰與可行性

俗話說，沒錢有沒錢的玩法。城鄉所一直以來經費就不如大系所（如機械系）那般優渥，因此，以 DIY 介入空間設計，有點像是苦中作樂、不得不的策略。不過，既然會存在這個可能，我當然是站在支持的態度。但是，這要以怎樣的方式進行？後續的細節如何操作？這都還要經過老師們縝密的思量。印象中新學期的實習課好像就是要處理這個問題，屆時就看老師們如何安排了。

學生觀點：蘇伯昇

►新工綜草稿方案與實習課的差異

我認為新工綜草稿能夠採用我們設計，為「尷尬的長廊」設立的喘息小角，令人感到欣慰，因為那個長廊的打招呼距離實在是太難拿捏了。最大的差異在於經費預算的評估尺度不同，因此許多精彩的設計難以落實。有幾個比較細緻的差異，當初實習課可能會額外思考在空間配置上明示或暗示的額外吃下許多共用空間，比如廳外廣場、教室外平台、教師研究室外露台、禮堂外共通走廊…等等。

但這次設計草案則是專注於自身空間的挪動。但在這個空間挪動所產生的拆除興建費用，卻較少基於城鄉曾經發生的空間使用基礎進行設計。

舉例而言：

1. 博士班研究室超大一間並與所學會交流區同層對望，連結性低。
2. 敲除原先使用的好好的隔間 (305 及該區研究室)、增添了一些沒有設計脈絡的隔間。
3. 一樓使用空間缺乏既有夾層的預留想像，並全面又丟給碩一使用，太省事的做法令人不甚滿意。

另外，之前的設計其實蠻注重透過這個機會為中間的廊道帶入自然光來軟化只有日光燈帶來的冷冷地氛圍，這次除了所學會同樂區之外幾乎沒有著墨相關機制。



在新方案中學生需要的空間是什麼？

由於這次設計草案則是專注於自身空間的挪動，軟空間可以未來由所上老師學生自行調整，但牆壁一旦敲下去就會開始花錢，但這筆錢這樣花的空間又有比較好嗎。因此哪個空間最重要的話我會選擇可塑性最高的一樓廣場，搭配上可動家具跟簡單的構造物就可能圍塑出具有討論、聚會、讀書會、道具美工、短講及演講的空間，另外這個空間的可及性與接待性略高可以增加城鄉所的曝光度，該區



▲工綜規劃設計公聽會 圖片 | 呂倩瑩

夾層又暗示某種非正式性的延續，又有海外會的特質，我認為是過去組內在腦力激盪時蠻偏愛的空間特質。學生最需要促進專心的空間，然而時至今日的工作型態多元，擁有多元可變的空間特質就非常重要，部分可動，部分可靜便成為了「最需要怎樣的空間」的準則，中間的界線如何銜接則是十分重要的課題。

► 最想從公館樓帶走什麼？

希望可以帶走公館樓的可及性和101美景。對於騎車跟搭捷運的學生而言，公館樓真的很方便，屋頂夜景也真的讚，沒有蚊蟲就更好了。不過，認真說的話應該是想要帶走公館樓的非正式性和教學流動性吧。公館樓研究室總有各種生活趣事和情境劇發生，這不僅倚靠著同學間的情感連結，也因限制的模糊地帶讓非正式能存在。公館樓的課程確實更容易被「撞見」，在論文與設計卡關時，常常能夠混入課程當中，而選用該教室的課程也通常習慣於此，雖然我並未見過什麼實質的合作火花，但我確實喜歡這種說書的感覺，既充實又放鬆。



▲三貂嶺生態步道中的蝙蝠族群 圖片來源：陳昭旭

沸騰中的生態設計

——地景建築論壇精華

◎撰稿 李晗

論壇活動紀要

本次論壇的主題是「地景建築論壇：地球沸騰中的生態設計」，由張聖琳老師擔任主持人。地景建築的設計、法規與教育如何從公園規劃設計中力挽狂瀾？這是在 2024 年地球日前夕，本次微論壇希望能夠探討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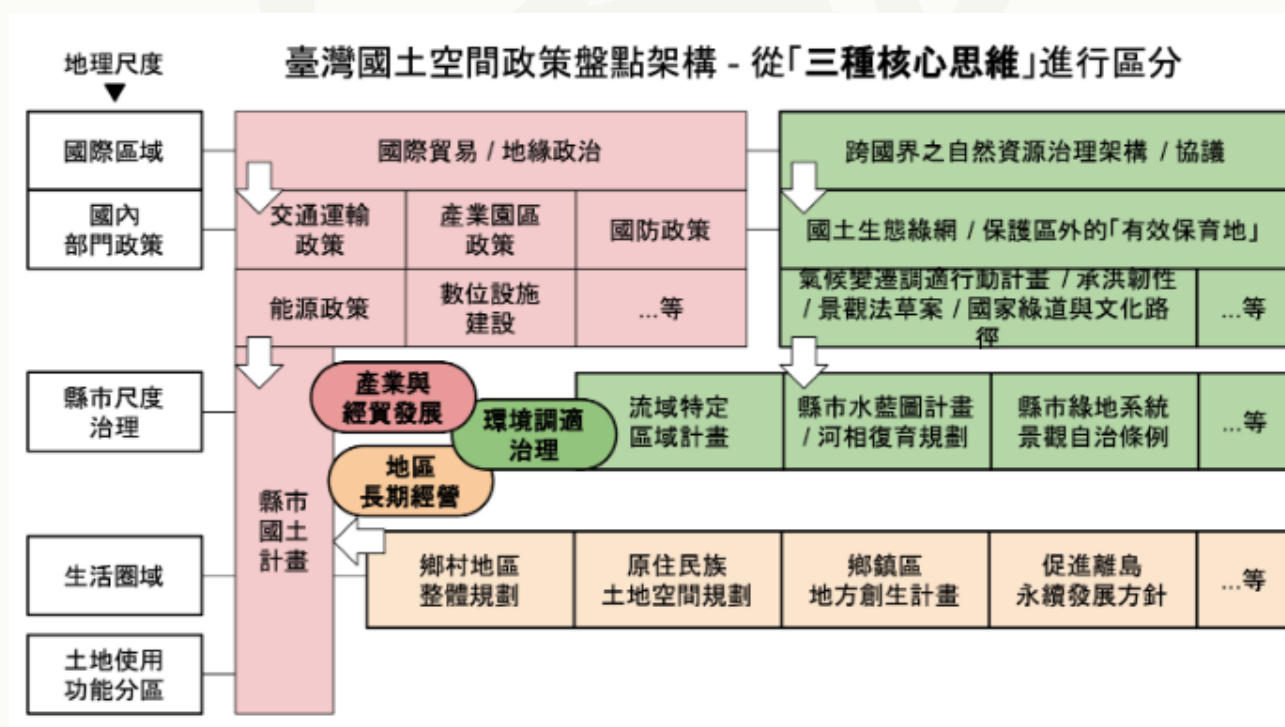
在論壇開始時，余衡同學首先分享了他在台北市東南郊山區公園化的研究。他指出，這些公園化現象可分為三種主要驅動力：軍營改建、公墓改建和垃圾掩埋場改建。余衡詳細介紹了包括富陽自然生態公園、永春埤生態濕地公園在內的各個公園的發展歷程，並強調這些公園在不同時期的生態設計變遷。



▲余衡開場 圖片來源：陳昭旭

接下來劉柏宏老師從政策的角度深入探討了景觀設計在氣候變遷和低碳浪潮下的挑戰與機遇。他回顧了台灣在推動景觀師成為專業並獲得證照的努力，並討論了政府在淨零排放與氣候調適治理方面的政策進展。

接著，劉老師強調臺灣國土空間政策盤點架構應從三個核心思維區分：國際經貿發展、環境調適治理和地區長期永續經營。他以台積電為例，指出國際經貿發展對台灣產業政策、交通和國防政策的影響，強調這些因素對國土計畫的變更與調整起到了關鍵作用。劉老師指出，在面對氣候變遷挑戰時，政府應如何制定和執行相關政策，以實現淨零排放和長期永續經營的目標。



▲臺灣國土空間政策盤點架的三種核心思維 圖片來源：劉柏宏簡報

在環境調適治理方面，劉老師介紹了台北市、基隆和桃園的經驗，強調了地方政府在推動環境調適治理中的角色和責任。他提到，台灣各縣市在前瞻計畫中的水藍圖計畫，雖然進展緩慢，但已逐步顯現出成效。他還強調，未來需要通盤檢討和統整各地的水藍圖計畫，確保每個地方政府在申請前瞻計畫時都有具體的方法和原則，以避免對環境的進一步破壞。

在地區永續經營方面，劉老師提到了國土生態綠網計畫，指出這一計畫的重要性及其在地方政府執行中的挑戰。他表示，通過跨部門的合作和學者的監督，國土綠網計畫可以更好地實施，從而推動地方政府在國土建設中更有效地進行河相復育和綠地保育。



▲永春陂生態公園平面圖 圖片來源：微笑台灣 (<https://smiletaiwan.cw.com.tw/article/3069>)

劉老師還強調，景觀設計不僅需要考慮美學和功能，更需要注重生態服務系統的概念，確保設計能夠同時服務人類和生態。他舉例說明了永春陂生態化公園的成功經驗，指出這樣的設計在台北市的實踐中已經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並希望未來能在更多行政區推廣生態公園化的理念。

最後，劉老師呼籲在政策制定和實踐中，要更多地關注社區參與和教育，通過公民科學調查和民眾導讀等方式，增進市民對生態設計的理解和支持。他強調，只有在政策、教育和實踐三方面共同努力，景觀設計才能真正應對氣候變遷的挑戰，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永春陂生態公園 圖片來源：微笑台灣 (<https://smiletaiwan.cw.com.tw/article/3069>)

周素卿老師同樣在政策面上探討生態設計在應對氣候變遷和城市發展中的關鍵角色。她首先指出，當前的景觀設計和生態規劃不僅僅是技術問題，更是一個系統性、整體性的挑戰。她強調，面對日益嚴峻的氣候變遷問題，城市生態設計需從更宏觀的角度出發，結合全球和本土的需求，找到適合的解決方案。

周老師特別關注城市生態規劃和設計的實際應用。她指出，當前在全球範圍內，生態設計與自然基礎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的概念越來越受到重視。這些解決方案不僅能提升城市的生態韌性，還能促進城市的可持續發展和宜居性。她強調，生態設計應注重多功能的規劃和設計，既要滿足防洪抗旱、健康生活的需求，又要保護和恢復生態系統，提升生物多樣性。

介紹完台北（綠色）公園政策演進後，周老師提到了她在台北市的生態設計實踐。她介紹了台北市在面對氣候變遷挑戰時所採取的一系列生態設計措施，包括城市綠地系統的規劃、生態棲地的營造以及環境淨化和修復。她指出，這些措施不僅提升了城市的生態品質，還創造了更多的公共空間，增強了社區的凝聚力和宜居性。



▲自然解方概念框架 圖片來源：IUCN

(<https://www.iucn.org/our-work/nature-based-solutions>)



▲觀察盤古蟾蜍的景觀系學生 圖片來源：陳昭旭

周老師在教育領域也獨有一番見解，她提到景觀設計教育應該注重理論與實踐的結合，讓學生在實際操作中理解和掌握生態設計的原則和方法。教育應該引導學生從小尺度的空間設計出發，逐步擴展到大尺度的城市和區域規劃，培養他們的系統思維能力和創新精神。

此外，周老師也強調了社區參與在生態設計中的重要性。她指出，生態設計不僅是專業設計師的任務，更需要社區居民的共同參與。她分享了多個社區參與設計的成功案例，強調這些案例不僅提升了設計的質量，還增強了居民對生態環境的認識和保護意識。

最後，老師呼籲在應對氣候變遷和推動城市可持續發展的過程中，生態設計應該成為一個核心策略。她強調，景觀設計師、城市規劃師和政策制定者需要密切合作，共同推動生態設計的實施，創造更加綠色、健康和宜居的城市環境。通過綜合考慮自然、生態和人類需求，才能真正實現生態設計的目標，應對當前和未來的挑戰。



▲活動紀實 圖片來源：陳昭旭



許宜珮老師在本次論壇中，分享了她在景觀設計教育和實踐中的豐富經驗，特別強調了生態設計在當前和未來的重要性。

她首先介紹了自己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經歷，並強調她在美國和台灣的實踐經驗對她的教學產生了深遠影響。在分享中，許老師詳細闡述了她在美國從事景觀設計時遇到的挑戰和教訓。例如，在美國中西部的大草原景觀設計中，許老師嘗試將自然的草原植被引入城市和社區設計中，但遭到了管理委員會和居民的反對，因為他們無法接受原生草原的雜亂外觀。而在醫院景觀設計中，由於缺乏對原生植物特性的充分了解，導致種植失敗，並最終不得不改變設計方法，付出了巨大的代價。這些經歷使她深刻認識到，生態設計需要在科學知識和實踐經驗的基礎上進行，並且需要充分考慮使用者的需求和偏好。

回到台灣後，許老師結合她的實踐經驗，致力於將生態設計理念融入教學中。她介紹了在中原大學的教學方法，從一年級的環境觀察和體驗開始，逐步引導學生理解生態設計的基本概念和實踐方法。許老師還談到了她在課程轉型中的努力，特別是將生態設計與現代技術結合，如引入自然基礎解決方案（NBS）和綠建築標準，並教導學生使用 QGIS 等工具進行生態設計分析。這些新的教學內容不僅提高了學生的技術能力，也讓他們更好地理解生態設計在實際應用中的挑戰和機會。

在實踐方面，許老師提到她在社區推動生態設計的經驗和挑戰。例如，在推動平地造林和社區綠化時，她的團隊常常需要與當地居民協調，滿足他們對景觀美觀和風水的需求。她強調，生態設計必須兼顧科學性和社會接受度，



▲許宜珮老師帶對至梅峰實驗農場考察 圖片來源：陳昭旭

只有這樣才能在實踐中取得成功。此外，許老師分享了最近在日本的考察經驗，介紹了三好市的社區宜居環境和人造林項目。她指出，日本的成功經驗表明，生態設計不僅可以改善環境質量，還能促進社區經濟和社會福利的提升。她認為，這種將生態設計與社會經濟發展相結合的模式，對於台灣具有重要的借鑒意義。

最後，許老師強調，在景觀設計教育中，師資培養和跨領域合作的重要性。她呼籲，教育機構應該加強對教師的專業培訓，並促進建築、景觀和都市計畫等領域的協同合作，以培養具有綜合能力的生態設計人才。她相信，通過這樣的努力，景觀設計教育能夠更好地應對未來的挑戰，為社會培養出更多優秀的生態設計師。



邱啟新老師在本次論壇中，分享了他在景觀設計教育中的豐富經驗和獨特見解。邱老師提到他在輔仁大學景觀系任教期間與許多業界前輩交流，累積了豐富教學和實踐經驗。他強調景觀設計教育需要朝向多學科性和實踐導向。他指出，景觀設計涵蓋了空間設計、植栽設計和都市規劃等多個領域，學生需要具備綜合的知識和技能。教育的目的應該是啟發學生的

創造力和解決問題的能力，而不是僅僅傳授知識。因此，在教學中，他注力，而不是僅僅傳授知識。因此，在教學中，他注重通過實地觀察和實踐操作來培養學生的能力。

在課程設置方面，邱老師也介紹了輔仁大學景觀系的特色，特別是大一的環境觀察和體驗課程。這些課程旨在讓學生通過親身體驗來理解生態設計的原理和方法。學生需要進行實地考察，觀察不同環境下的生態系統，並在此基礎上進行設計實驗和項目實踐。

其次，邱老師探討了景觀設計師在專業實踐中面臨的政策和法規挑戰。他提到，景觀設計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和法規制度，如國土計畫、水利規劃和都市建設等，這些法規制度有時會限制設計師的創造力和設計實施的靈活性。他強調，景觀設計師需要具備政策和法規的知識，並在設計過程中學會與不同部門協調合作，尋找創造性的解決方案。

邱老師呼籲景觀設計教育中需要跨學科合作，教育機構應加強建築、景觀和都市規劃等領域的協同合作，通過綜合性的課程設置和跨學科的研究項目，培養學生的系統思維能力和創新精神。他指出，只有通過跨學科的協作和多元化的教育方式，才能培養出適應未來挑戰的景觀設計人才。

潘一如老師在論壇中分享了她在景觀設計領域的豐富經驗，特別是大安森林公園的設計和實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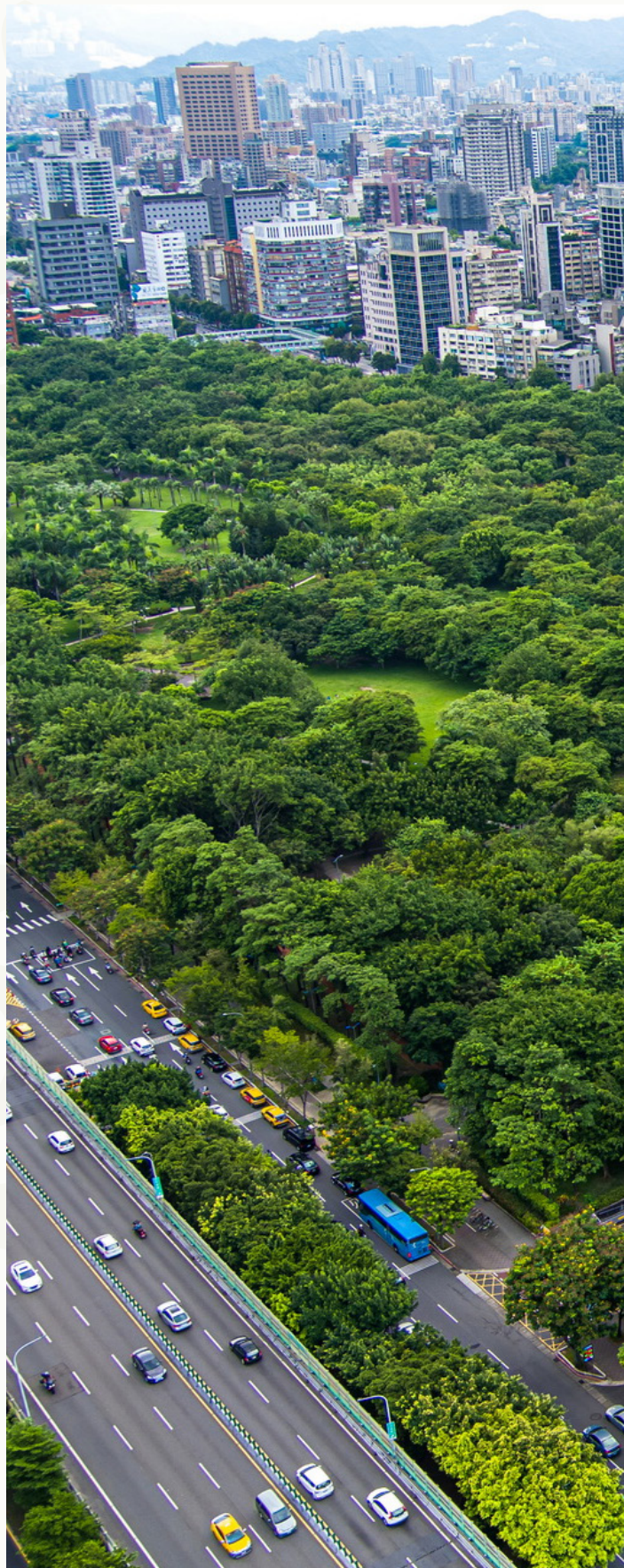
她強調，這個項目能夠成功推進，主要得益於私人基金會的支持，而不是依靠台北市政府的資金。潘老師指出，設計師在公共工程中經常面臨預算限制，但如果能夠在有限的資金內高效完成設計，將有助於提升設計師的信譽和未來的機會。

潘老師同樣點出了景觀設計師在公共項目中的角色和挑戰。她指出，公共空間的設計需要平衡多方需求，包括政府的政績考量和居民的實際需求。

然而，真正的景觀設計應該關注如何改善土地的健康和生態環境，而不是僅僅滿足短期的視覺效果或政治需求。她強調，景觀設計師需要在政策、業主和民眾之間找到平衡，並在不斷的溝通和協調中推動項目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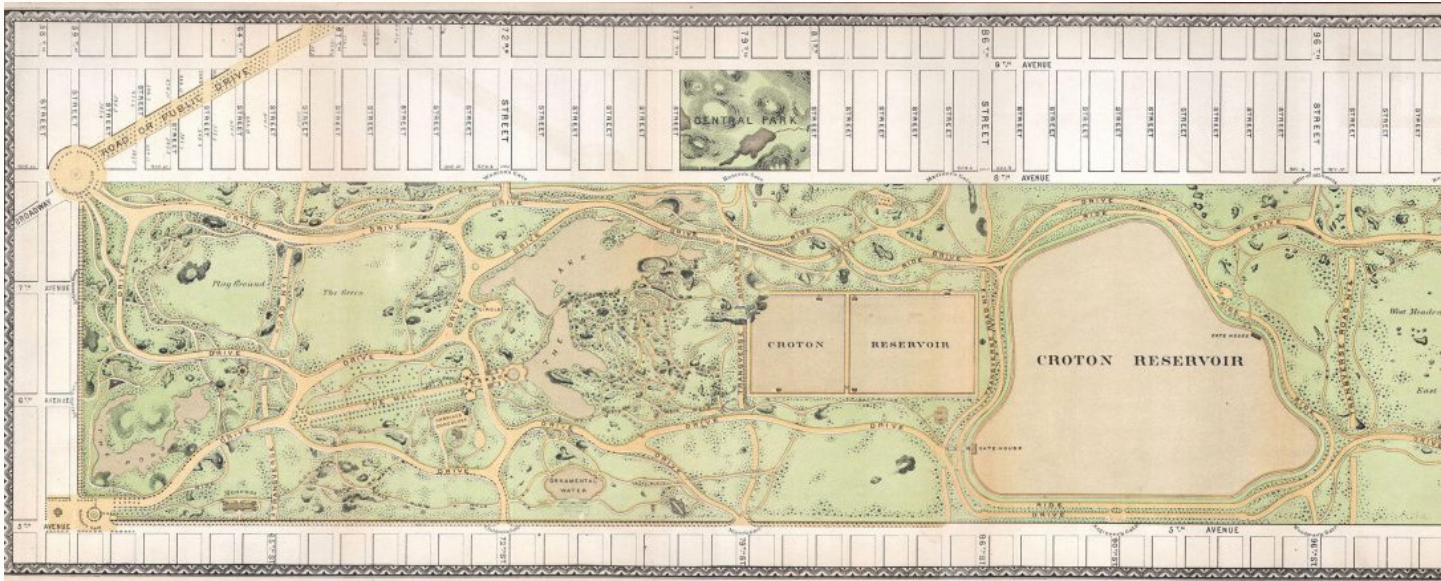
此外，潘老師還強調了景觀設計的動態性和長期性。景觀設計是一個持續的過程，需要長時間的觀察和維護才能真正看到其價值和效果。她批評政府急於求成的態度，認為應該給予設計更多的時間和空間來成熟和發展，才能真正體現設計的美學和生態價值。

潘老師也分享了她在教育領域的經驗，強調學術研究和實踐經驗的重要性。她認為，景觀設計教育應該注重啟發學生的創造力和解決問題的能力，而不是僅僅傳授知識。學生應該在實際項目中學習如何應對現實世界中的挑戰，這樣才能成為合格的景觀設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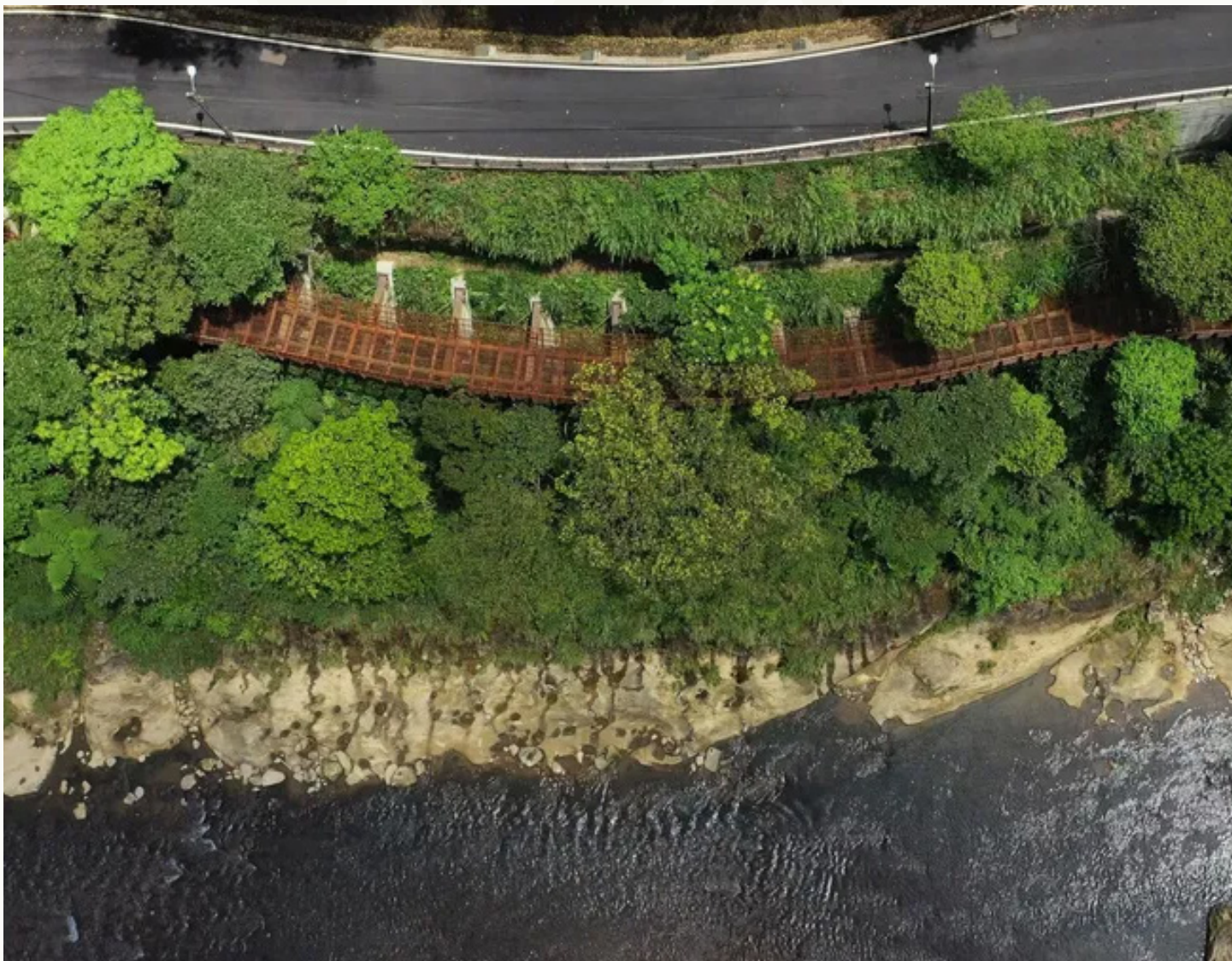




▲大安森林公園 圖片來源：維基百科 (<https://pse.is/64g44y>)



▲紐約中央公園平面圖 圖片來源：維基百科 (<https://pse.is/64g44y>)



▲三貂嶺步道 圖片來源：新北市工務局



吳忠勳老師補充道，景觀師應該著眼於解決當代的都市病痛和滿足人類需求，而不是僅僅進行裝飾。他引用 Olmsted 創造中央公園的例子，強調設計應該是為了解決問題。吳老師表示，公共空間的開發常常受到地方政府官員和民眾需求的影響，這些需求可能不總是考慮到長遠的生態和社會效益，因此景觀師需要在這些需求與設計理念之間找到平衡點。

在實踐方面，吳老師分享了他在台灣進行的多個生態設計項目，包括三貂嶺和大安森林公園。他強調，這些項目不僅需要設計師的創新設計，還需要與各種專業顧問的合作，來解決複雜的環境問題。在大安森林公園的設計中，他們進行了大量的科學調查和研究，以確保設計的科學性和可持續性。

在問答環節中，與會者就景觀設計中的具體挑戰和解決方案進行了熱烈討論。劉柏宏老師回答了有關生態公園設計和城市綠地系統的問題，強調了政府政策和設計實踐中的協同作用。周素卿老師則探討了如何在設計中平衡生態保護和公眾需求，並分享了具體的案例來說明這一點。參與者們還就教育和實踐中的難點向許宜珮老師和邱啟新老師提問，討論了如何在教育中更好地結合理論與實踐。整個問答環節充滿了深入的見解和實踐經驗的分享，為與會者提供了豐富的啟發和思考。

本次建築地景論壇在熱烈的討論中圓滿結束。經過當日多位專家和學者的分享，深入探討景觀設計在氣候變遷和低碳浪潮中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在政策、教育和實踐中實現這些設計理念。這些豐富的經驗和深入的討論，讓我們對於景觀設計的多樣性和綜合性有了更深的理解——景觀設計不僅僅是美學的追求，更是一個系統性、長期性的過程，需要綜合考慮生態、社會和經濟等多方面的因素。未來需要更多的合作與創新才能在應對氣候變遷和推動城市可持續發展中發揮更大的作用。

劉晏呈技士專訪

◎ 撰稿 莫崢

Q 您的背景是什麼？

任職城鄉所之前，從事過什麼類型的工作？

我是建築背景，一路走來也都是從事建築相關的工作。我進到城鄉所工作後才認識到，所上學生與老師們來自各個不同的領域與專長，並非單一背景組成的系所。因為我所辦行政人員的身分，你們的學生資料我可以看得到，報考碩博士的學生們，背景都相當多元，或許可以激發不同的創意與，比較不易被單一類科的思維所束縛。



▲劉晏呈 圖片提供：劉晏呈

我在來到城鄉所之前，曾任職於建築師事務所，主要負責設計監造的作業。後來在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做建築監管，大致來說就是依法行政去裁罰違規的住戶與單位。比如室內裝修要申請許可證，倘若有民眾沒有事先申請，就會前去視察。起初通常是勸導或限期改善，如果依然沒有依法申請，可以不斷處以罰鍰，而且這種建管的行政罰都是六萬塊起跳，至多得累加至三十萬。對一般民眾來說，難以負擔，所以可能會找民代來現場看看。

當然，對某些公務員來說，這可能是在施壓，但換個角度，民代基於選票因素在幫民眾服務，也沒什麼不對。在現場若碰到不尊重專業或法規的民代，就會比較難溝通。不過以直轄市而論，通常制度較為完善，基本上依法行政不太會被主管機關施壓。

Q 來到城鄉所服務的契機是什麼？

我原本就在公部門單位，其實可以申請商調，只是商調的條件是你想任職的單位也要職缺，原單位可許可你轉換任職單位，才能如願調職，條件頗為嚴苛。就想說乾脆直接用高普考的制度再考一次，那時候恰好就看到臺大有居然有開建築類科的缺額，當然主要還是配合城鄉所的館舍搬遷計畫，需要一位建築背景的技士，不然通常只需要具有資訊背景的行政人員。最後亦如願以償，成功分發到城鄉所。

**Q 您在城鄉所的主要工作內容是什麼？
相對於之前的工作是否有更加棘手之處？**

我目前所負責的事務有蠻多是屬於我沒觸過的，像學生相關事務的東西，這些都是之前做建管行政不會碰到的，等於完全是新的東西。但其實不懂的東西，問秀妹他們也都會幫忙，大家都算不錯啦，都會幫忙協助，說要怎麼處理，盡快讓我可以上手。不過要說棘手的話是還好啦，因為之前在新北市政府的時候，我其實面對的是民眾，有些民眾的不合理性會蠻高的，在這邊面對的是臺大學生，你們其實知識水平都算比較高一點，通常都比較講理，所以要說棘手應該是還好，沒有像上一個工作那樣。那種環境下，有些民眾他是你怎麼跟他講，都完全講不通的。就不管你怎麼解釋，他就會堅持說我就是要這樣子，等於說他可能已經有一個固定的思維模式，或者說固定的意識形態，就是說他會要承辦人員照著他的意思來做，只要不照著他的意思，他就會一直打電話給你騷擾，所以說之前的工作，負面情緒會比較多一點。那學校這邊的話，比較棘手的部分可能是說，同學學期末要申請口試，一次就來二三十件那種，或者要申請計畫書，就是說會有一段時間比較忙一點，然後要核對你們相關的資料。可是其實這些東西，基本上是都負擔得過去，就是沒有像之前的工作那麼棘手。因為以前會需要面對民代、長官或民眾，其實他的壓力是更大，會比較像上班族。那在這邊主要是面對同學和老師，其實是相對比較單純一點。

Q 目前城鄉所搬遷的進度如何？您目前在當中負責的業務是什麼？

現在其實還是在設計監造階段，就是要發包給建築師或者相關的技師去做處理。那目前其實有一個難度是說，我們的經費有限，就是說工學院給的錢也是固定的了，除非老師們自己有能力去募款，不然其實同學們提的那些方案沒辦法都面面俱到。所以等設計監造確定發包出去後，還會再改一些內容，他們會依照我們的實際經費，去做估算。

那其實我目前角色算是行政，不是屬於專業技師那種角色，倘若之後要設計監造，我可以幫忙看那些採購契約；或是之後實際建造時，可以監督他們是不是有按圖施工。那至於設計本身的，我覺得老師他們都有自己的想法，而且我比較不適合去介入，除非說是老師特別有請教跟諮詢我們所辦的意見，那我這邊可能也會提供我的相關專業，可是我不會特別去主動地參與，因為還是要尊重到時候實際負責的建築師的專業。如果說真的要去介入設計，可能就是去看說，那時候同學們在實習課提的方案，是不是真的能用或者符合建築法規，因為我有待過建管行政，所以我會比較在意合法性，或是一些公共安全的部分。



▲林安泰古厝拆遷紀錄 圖片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



研究自述：

文化治理的經驗考察與概念化

◎ 撰稿 王志弘 教授

一、前言

文化治理 (cultural governance) 是我發展了超過 20 年的研究領域，既從事多方面的經驗探索，也嘗試予以概念化，提出綜合性的分析架構。簡言之，文化治理就是文化事務的治理（文化是治理對象），以及通過文化來治理（文化是治理手段）。這看似單純的定義，卻因為文化指涉範圍廣泛且牽涉價值評斷和爭議，以及文化跟政治、經濟和社會等領域有著緊密的糾纏，因而顯得格外複雜難解。即使耗費多年，我也還在搞清楚文化治理面向和議題的路上，但或許到了可以回顧和前瞻這個領域，提出一些研究心得的時候。

後文首先說明我的文化治理研究如何萌發和擴展，從最初的《臺北畫刊》圖文再現研究，擴大到台北市文化政策的階段性變遷，並延伸討論社會運動的文化策略、文化創意產業與勞動，以及拓展案例時同步進展的概念化。接著，我會簡單討論一下文化治理概念引起的爭辯和路線差異，特別是要根據班奈特 (Tony Bennett) 從傅柯 (Michel Foucault) 那裡援引的治理性 (governmentality) 概念來設定文化治理的論旨，或者，可以結合馬克思主義、傅柯派，以及布迪厄 (Pierre Bourdieu) 的場域觀點而提出綜合的分析架構。就此，我也順帶說明了台灣文化治理研究的圖譜或路線。最後，我將展望文化治理的新研究方向，亦即文化治理運作機制的更細緻探討、回歸日常世界及文化生活網絡來討論文化治理的影響，以及，以基礎設施化概念來拓展文化治理的視野。

換言之，就回顧而論，我將說明兩個轉折，包括：（1）從文化治理的**政策分析**，到文化治理的**跨領域串接**（涵蓋地方發展、社會運動、文創產業及文化勞動）；（2）從探討都市文化治理的**轉型**，到文化治理本身的**概念化**。就前瞻而論，則牽涉三個趨向：（1）從**日常生活網絡**來理解文化；（2）**文化治理機制**的更細緻探討；（3）邁向文化（治理）的**基礎設施化**。整體而言，這是提議**日常文化實作、治理機制及其「社會—物質動態」**的研究綱領。

二、文化治理研究的萌生與拓展：都市政治、社會運動與文化經濟

許多人以為，我的文化治理研究源自 2003 年 12 月刊在《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的文章〈台北市文化治理的性質與轉變，1967-2002〉。這篇文章是我於 2001 年底申請，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執行的國科會計畫（案名：1990 年代台北市的文化治理：庶民記憶、地方塑造與節慶奇觀）的部分成果，先前曾在 2002 年 12 月於東海大學舉辦的文化研究學會年會發表。然而，我最早使用「文化治理」這個字眼，出自 2001 年 11 月在輔仁大學舉辦的社會學會年會

上發表的文章〈影像城市與都市意義的文化生產：《台北畫刊》分析〉¹，後來於 2003 年 3 月以相同名稱刊登於《城市與設計學報》。無論就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而言，台北畫刊研究都先於台北市文化治理的研究。

我的碩士和博士論文做的都是交通或移動議題。2000 年，我獲聘為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的專任助理教授後，仍繼續研究移動，包括捷運系統帶來的新都市經驗（王志弘，2002a），以及網際網路技術中介的自我構成（分身組態）（王志弘，2002b）。不過，我也開始尋找新議題，偶然注意到陳水扁於 1994 年擔任台北市長，羅文嘉擔任負責發行《台北畫刊》的新聞處長後，這份刊物有了大不同於以往官方宣傳方式的主題和美編。我在台北市立圖書館翻閱創刊以來的每期月刊，歸納出「復興國族」、「現代化」、「溯古懷舊」、「消費休閒」及「菁英文化」等以影像再現城市的不同敘事模式。就此，我除了以視覺意識形態來理解這些再現模式，也提出文化治理並將其界定為「**都市政治的文化機制**」。當時，我就嘗試結合公共行政研究超越狹義政府的治理（跨組織網絡）概念、傅柯派的「治理性」（當時譯為統理性），以及文化研究視文化為權力、知識及利益之中介與表現的觀點，並界定在都市場域中：

「文化治理」乃是指都市政治領域逐漸以各種文化形式呈顯，特別涉及了意義、認同和再現，其作用經常在於中介或遮掩資源分配與權力運作的過程。（王志弘，2003a: 326）

換言之，我最初提出文化治理概念時，就立足於馬克思主義的意識形態或霸權概念（凸顯文化的中介與遮掩效果），但結合公共行政的治理觀點（凸顯組織），以及傅柯的治理性（凸顯其運作機制，以及知識和權力的關聯），是一個綜合性的架構。不過，這時候的文化治理概念仍聚焦於政治面，主要是指都市政治（政權）的文化機制，但是我也看到它跟經濟面的文化經濟或象徵經濟緊密相關（王志弘，2003a: 327）。後來，我才會將文化治理概念本身擴大為兼納文化領導權和文化經濟這兩個結構性邏輯，隨後更增添了社會區異的第三個邏輯（王志弘，2010a, 2014；見後文第二節）。

〈台北市文化治理的性質與轉變，1967-2002〉在概念及經驗上都奠基於前述研究，試圖更完整呈現官方文化政策邏輯轉變，亦即升格直轄市後的三個主要階段，各自有不同的文化內涵和治理要項：強調中華道統與道德領導權的「精神建設」時代；彰顯精緻藝文消費與自然遊憩的「富而好禮」時期；以及，

1. 順帶一提，當時研討會安排的評論人因故無法出席，同場的柯志明老師就根據我的報告提出了一點意見。他認為，文化研究領域只從事文本分析（textual analysis）是不夠的，應該做以一手田野資料為基礎的經驗研究。我也同意這個評論，後續逐漸將文化治理研究推展到文本分析以外的課題。

邁向歷史地方重塑、文化經濟和全球競爭的「多元文化政治」階段。該文也關注文化治理和都市空間的關聯，提出一方是空間文化形式（鑲嵌於都市意義、功能，以及空間結構之間），另一方是文化治理模式（鑲嵌於都市政權、經濟產業構造，以及民間／市民社會形構之間）的分析視野，試圖拉近文化治理與都市發展之物質條件和象徵形式的關係（王志弘，2003b: 165-6）²。在這兩篇以官方城市再現及文化政策為主題的研究之後，我就往幾個不同方向推展文化治理研究（即使不見得是以文化治理為主要分析概念）。

首先，在深化官方文化治理研究方面，我討論了城市書寫的記憶再現體制（王志弘，2005a），以及以大文山地區為例的地方意象、地域意義與再現體制（王志弘，2005b），還有彰顯秩序、效率和文明素養的台北市排隊運動（王志弘，2005c）。大文山地區的研究除了考察學校鄉土教材和官方文宣，也納入建商廣告和社區大學出版品，並嘗試將地方意象的再現連繫上地域發展的定位轉變。其次，我嘗試連結文化治理和社會運動的關聯，探討文化如何成為社會運動的重要目標和策略（王志弘，2010b），並以剝皮寮街區為例，探究正在崛起的新文化治理體制如何將一場反徵收拆遷的抗爭導引成為歷史保存運動（王志弘，2012；Wang, 2013）。第三，我也開始嘗試理論化文化治理概念，試圖與相關研究對話，進而提出一個綜合性的分析架構，並陸續微調（王志弘，2010a；參見後文第二節）。

除了研究，我也藉由開設相關課程來推展觀點³，並且通過指導碩士學位論文的寫作，將文化治理概念運用於台北市以外的各種案例。這些案例有部分經改寫後，集結為一部專書《文化治理與空間政治》（王志弘編，2011）（目錄見圖1）。我在這本書的導言中，再度強調文化治理和地域發展及空間政治的關聯。換言之，我發展文化治理概念以來，持續將文化治理視為城鄉空間發展的環節，而非獨立看待。

2. 以這篇文章為基礎，王志弘（2017）應中國上海社會科學院的邀約，將時間往前後延伸，增補寫成了〈臺北市文化治理的轉型，1945-2016〉。

3. 2000年9月起，在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研究所、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以及台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開設的相關課程，包括：文化現象解讀、認同政治、空間的社會分析、都市研究、都市治理與社會運動、文化研究導論、空間理論與城市、文化治理體制、都市文化治理、文化創意產業專題、文化經濟與治理、藝術與文化經濟等。





▲剝皮寮歷史街區 圖片來源：維基百科。

至此，在投入文化治理研究的第一個 10 年，我已經建立了文化治理的經驗研究案例、初步的概念化、相關課程教學，以及論文指導和專書寫作，形成了一個研究場域和網絡。這時候，台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的劉俊裕老師也開始發展文化治理研究，倡議文化公共領域的構築，但更偏向政策理念和實務。他於 2011 年 4 月 1 日邀我前往該所的「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論壇」對談，我當時的講題是「文化如何治理：一個分析架構的概念性探討」⁴。劉俊裕隨後於 2015 年和其他學者籌備成立了「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我也受邀擔任第一屆的理事。雖然學會並非以文化治理為名，而是採用比較常見的文化政策一詞，但通過政策倡議和學術研究，文化治理已經成為產官學界共同使用的常見詞彙了。

4. 10 年後，也就是 2021 年 4 月 1 日，劉俊裕再度邀我對談，主題是「台灣文化治理研究的十年路線辯證（2011-2021）論壇」。我當時的演講內容，正是本文寫作的基礎。演講內容和現場對談的逐字稿，收錄在台灣文化政策學會網站，連結為：<https://tacps.tw/news-2/forum-10-years-of-cultural-governance-zh/>。這裡所謂的十年路線辯證，當然是就劉俊裕的視角而論的；對我而言，當時已是 20 年了。此外，另一個跟本文更直接相關的材料，是 2022 年 11 月 9 日我應台灣藝術大學之邀於「大師講座」課程發表的演講：「（我的）文化治理概念與研究」。

導言 ■ 文化治理、地域發展與空間政治

第一篇 地域發展的文化想像

- 1 ■ 礁溪溫泉產業的變遷與危機：地域發展的空間調節與文化治理
陳羿伶 王志弘 / 25

- 2 ■ 誰的龜山島與冬山河？地方意象與地方感的再現政治
李素月 / 75

第二篇 都市治理的文化政治

- 3 ■ 中產階級化的台北市立圖書館？文化素養與文化科技的權力地理學
蘇育賢 / 115

- 4 ■ 十三行遺址保存運動與博物館化：保存的政治與展示的經濟
李秉霖 王志弘 / 149

- 5 ■ 新竹市1990年代後期的空間再造：以文化／歷史之名
李家儀 / 199

- 6 ■ 台南市孔廟文化園區：都市再發展的築夢工程
趙珮伶 王志弘 / 247

- 7 ■ 都市結構轉化下的高雄火車站與願景館：情感政治、再現體制與生存實踐
郭芷余 王志弘 / 291

第三篇 社會運動的文化策略

- 8 ■ 士林勞動文化公園與建國啤酒廠的保存爭議：勞動文化或產業文化？
程彩倫 / 333

- 9 ■ 台北市寶藏巖違建運動：都市治理與社會運動的文化策略
張立本 / 379

▲圖1 《文化治理與空間政治》目錄。

我於2009至2011年主持的國科會計畫「文化產業設計者的地方鑲嵌：工作、生活與倫理」，則開始從文化治理研究原來的政治焦點，轉往文化產業的經濟面向，特別關注文化工作者的處境。這方面的成果包括：書籍封面設計之創意勞動和專案團隊內蘊的商業與藝術矛盾（王志弘，2013）；室內設計師置身於生產關係和職涯發展中的自我定位轉變（王志弘，2015）；零售業的文化行銷策略和張力（王志弘、高郁婷，2015）；徒步導覽作為一種正當化框架的歷史轉變（從國族意識薰陶、本土文化追尋，轉變為社會動員策略和文化消費模式）（高郁婷、王志弘，2016；Wang and Kao, 2017）；庶民（休閒）文化從抑鬱悲情到俗擱有力的轉折（王志弘、江欣樺，2016）；以及，族裔風味餐廳如何展演「道地」作為一種文化行銷策略（高郁婷、王志弘，2018）等。

有關文創產業的許多討論，往往涉及官方文化治理的經濟轉向，遂整合了文化領導權（政績）塑造和地區經濟的文化調節，特別是牽涉歷史保存、藝文場館、文化再生與城市行銷等議題，討論過的案例包括：韓國光州和台灣高雄創傷記憶和人權紀念地景塑造的比較研究（高郁婷、王志弘，2017）；民間興辦的小型補缺式藝文空間，如何在國家管制和輔導政策、市場壓力，以及作為藝文公共領域等多方力量下，勉強撐持作為「準公地」（quasi-commons）的定位（王志弘、高郁婷，2019b）；台鐵花東線的車站改建計畫，如何通過不同階段的設計治理而創造地方標誌性建築和公共空間（高郁婷、王志弘，2021）；各種產業設施中機具的襲產化和保存方式，如何呈現為社會物質性（socio-materiality）的重組（賴子儀、王志弘，2022）；原本被視為低俗艷麗的電子琴花車及舞台車，如何通過城市節慶活動和藝術下鄉巡演等場面而改換了意義，特別是在社會區異上的文化階序（莊曉萍、王志弘，2022）；以及，彰化市鐵路設施升級並開啟周邊都市更新的願景，如何因為財務等問題而延宕，卻開啟了地方團體倡議歷史保存，形成市民空間並介入文化治理的契機（Kao and Wang, 2023）。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由於城鄉所開始招收陸生，伴隨著論文指導而將文化治理研究擴及中國城市的案例。例如，東莞腐竹作為一種「低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形成和推廣，如何是官方和專業顧問代理下塑造的產物（李舒恬、王志弘，2021）；以及，廣州舊城區都市更新引發的民間歷史保存運動和社區居民的參與要求，如何既推動官方政策改變，又捲入維持政權正當性的文化治理體制中（楊一萌、王志弘，2023）。總之，政治、經濟和社會在文化治理場域中的彼此牽連，在這些研究裡格外鮮明，令議題和分析視角更為多樣。再者，前述研究有許多是與學生合寫的作品，包括國科會專題計畫的產出，以及碩士學位論文的改寫。跟第一個10年一樣，這些集體努力奠定了第二個10年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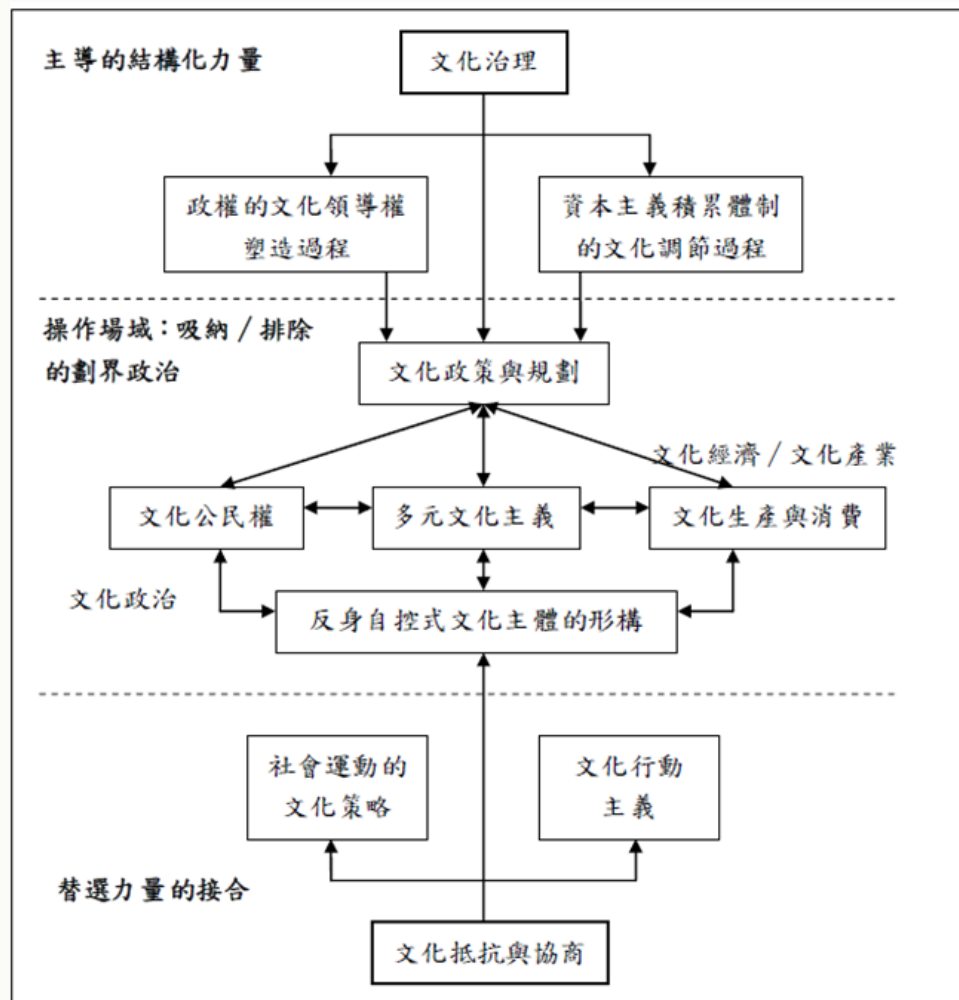
三、文化治理的概念化、爭辯與路線

我於 2010 年發表了〈文化如何治理？一個分析架構的概念性探討〉，通過與相關理論對話，試圖提出綜合性的分析架構。相較於 2003 年的兩篇先驅研究，簡單將文化治理界定為治理文化，以及通過文化來治理，並聚焦於都市文化政治這個核心關切，連繫上權力、知識和再現的爭奪，以及地域空間發展，2010 年這篇文章則是仔細分別考察了文化和治理這兩個概念。首先，我將文化概念的討論歸結為功能性分析、開放性詮釋，以及關係性界定等取徑，並以最後一種關注文化作用的關係性視角為立場，將文化定位於社會關係網絡中來檢驗其效力，從而

將文化的作用界定為「政治和經濟（及各種社會生活面向）的調節與爭議場域」，而文化是「循著調節與爭議場域的運作邏輯而被策略性的賦予文化之名的事物和觀念」（王志弘，2010a: 6）。

另一方面，有關治理概念的討論，則橫跨公共政策領域的網絡化治理（取代階層性支配）、都市政權理論的治理聯盟、傅柯派的治理性（治理術），以及葛蘭西的領導權（霸權）觀點（指稱相較於暴力支配的一般治理效果）。於是，基於關係性思考（以調節與爭議的作用方式來理解文化）和治理的多層次意涵，我主張文化治理乃是「藉由文化以遂行政治與經濟（及各種社會生活面向）之調節與爭議，以各種程序、技術、組織、知識、論述和行動為操作機制而構成的場域」（王志弘，2010a: 5）。

除了提出文化治理的核心定義，我還將文化治理展開成為一個三層次、多面向的場域（圖 2）。這三個層次以及它們各自涵蓋的面向，包括：（1）主導的結構化力量，區分為政權的文化領導權塑造，以及資本主義積累體制的文化調節；（2）操作場域（主要展現為吸納／排除的劃界政治），區分為文化公民權、多元文化主義和文化生產與消費這三個文化政策與規劃機制，以及反身自控式文化主體的形構（挪取自傅柯的自我治理主體觀，但是區分為「順應的自制主體」和「抵抗的異端主體」這兩種基本型態）；以及，（3）替選力量的接合，亦即文化抵抗與協商的可能，包括社會運動的文化策略及文化行動主義。顯然，這樣的分析架構體現了我先前文化治理研究的關切，將統治集團、政治和經濟邏輯、治理機制，以及社會運動和文化行動的抵抗，都納入場域之中。



▲圖 2 文化治理的分析架構第一版（王志弘，2010a: 33）

這個明顯雜揉各家觀點和概念的分析架構，很快就遇到了基於傅柯觀點的質疑式評論。吳彥明（2011）在他的〈治理「文化治理」：傅柯、班奈特與 王志弘〉文中指出

傅柯本身有三種版本的治理性解讀。而 Bennett 與王志弘兩位學者，基於不同的學術生產脈絡，對於文化治理的理論化工程則是大相逕庭，前者主動與傅柯進行對話，對於文化治理的理論化比較偏向傅柯第二版本的治理性，並將文化治理與文化政治切割開來；而後者基於與都市治理研究的對話成果，則是認為文化治理與文化政治兩者是相互指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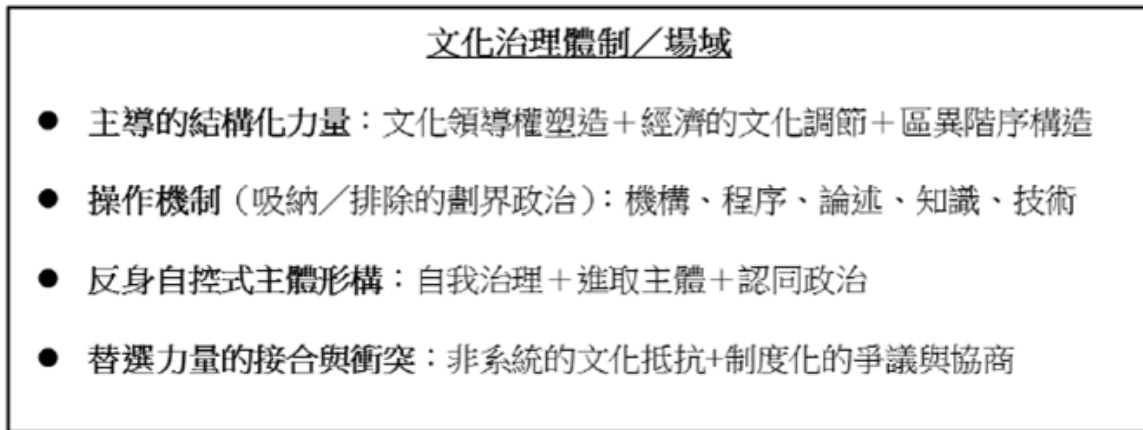
鑑於以上這點，本文作者進一步指出，文化治理在台灣的理论化工程是發散而不明確的，無法突顯出文化與治理之間的歷史性與理論關係性。（吳彥明，2011: 172）

簡言之，這裡是主張 Bennett 承繼了傅柯的立論，將葛蘭西式的文化政治（及隱含的馬克思主義式意識形態批判）排除於文化治理的討論外。相對的，我則雜揉各方（不僅包括葛蘭西和馬克思主義，也因為使用場域一詞而帶有布迪厄的色彩）而偏離典型的傅柯式提問。順此，吳彥明批評我只是以文化治理的旗幟重述了葛蘭西式的文化批判。他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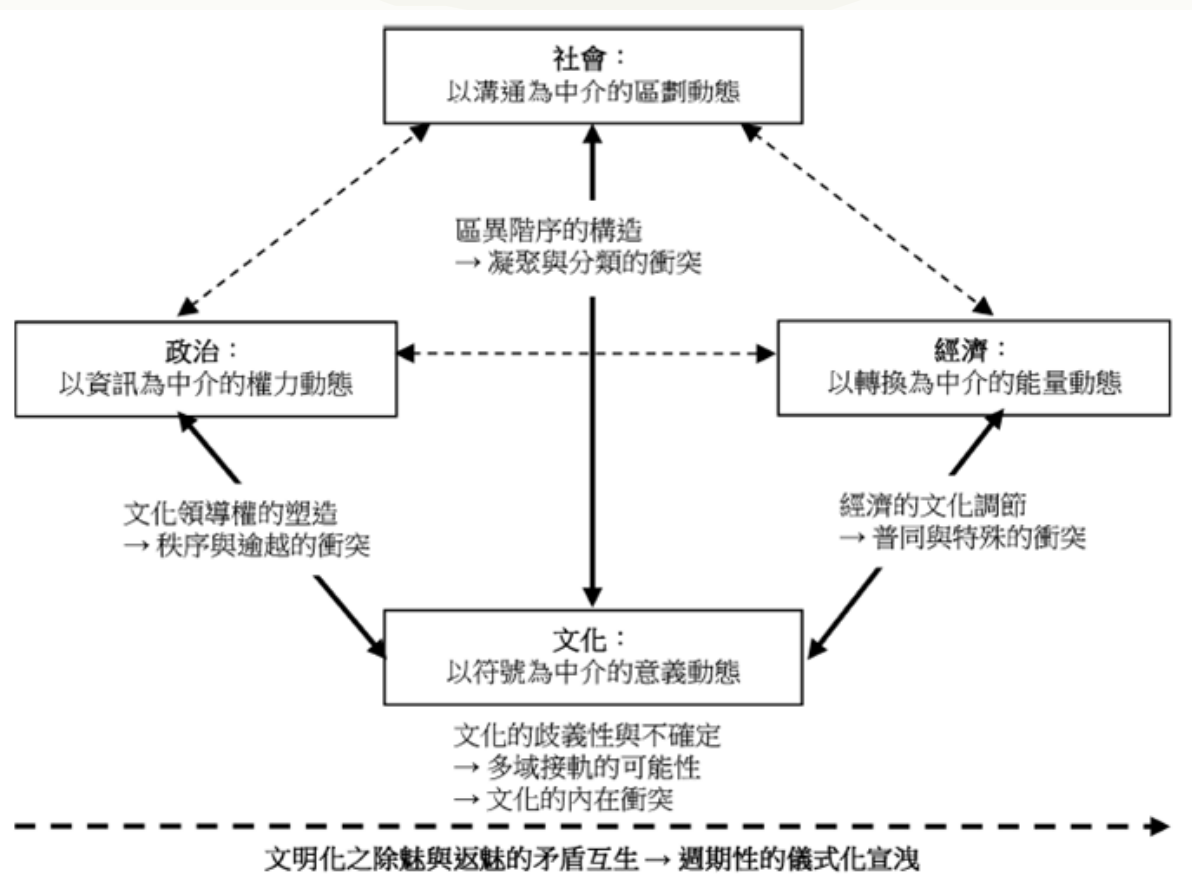
文化本來一直都是權力治理的對象，它本來就一直關乎於權力。重點不是一直強調它被操控、它是一個鬥爭的場域等這些老生常談，重點應在於描繪文化治理機制「被發現」的過程，以及文化被視為理所當然的歷史轉變過程，也就是「文化的治理化」的這個過程。……**核心的問題無疑是，文化是環繞在什麼樣的治理機制下而逐漸變的像我們現在所想像的這般如此重要。**（吳彥明，2011：198；黑體字為原文所加）

誠然，我原本就沒有採取典型的傅柯觀點，我甚至要結合公共行政的治理概念、政權理論的治理聯盟，以及傅柯的治理性。再者，我的分析架構確實立足於批判的政治經濟學，但是將傅柯的治理性（包括主體形構）納入作為細究治理機制的依據。至於文化是在什麼治理機制下變得重要，依照我的定義，概括的回答是：「當文化以各種程序、技術、組織、知識、論述和行動為媒介，發揮了調節與爭議政治及經濟場域的功效」，就是文化開始變得重要的時刻，而其具體型態和機制需要更細緻的歷史分析。針對吳彥明的批評，我寫了一篇回應文〈文化治理是不是關鍵詞？〉（王志弘，2011b），有興趣者可以自行參看。

不過，吳彥明的評論確實影響我在後續的研究中，持續發展更多議題和面向，特別是注意到官方政策以外的文化經濟中的勞動者，以及更多具體操作機制（參見前節「第二個十年」提到的文章），並嘗試進一步概念化文化治理。這就來到了文化治理分析架構的第二個版本（王志弘，2014b），其特徵有二：首先，將主導的結構化力量從兩個擴增為三個（新增帶有布迪厄色彩的「區異階序構造」），反身自控式主體也分為三塊（自我治理、進取主體、認同政治），至於替選力量的接合則改為非系統的文化抵抗和制度化的爭議與協商（參見圖 3）。順此，文化治理的一般定義也改為：「**通過文化來遂行政治、經濟和社會場域之調節與爭議，以各類組織、程序、知識、技術、論述和實作為運作機制而組構的體制／場域**」（王志弘，2011b: 75）。其次，我將文化治理的分析更具體地嫁接至政治、經濟和社會等場域，並凸顯其間的各種衝突（亦即文化治理的三個結構化力量分別在政治、經濟和社會場域引發的三種邊界衝突；文化領域本身內涵分歧的衝突；以及文化發展的極限衝突等）（參見圖 4）。



▲圖 3 文化治理的分析架構第二版（王志弘，2014a: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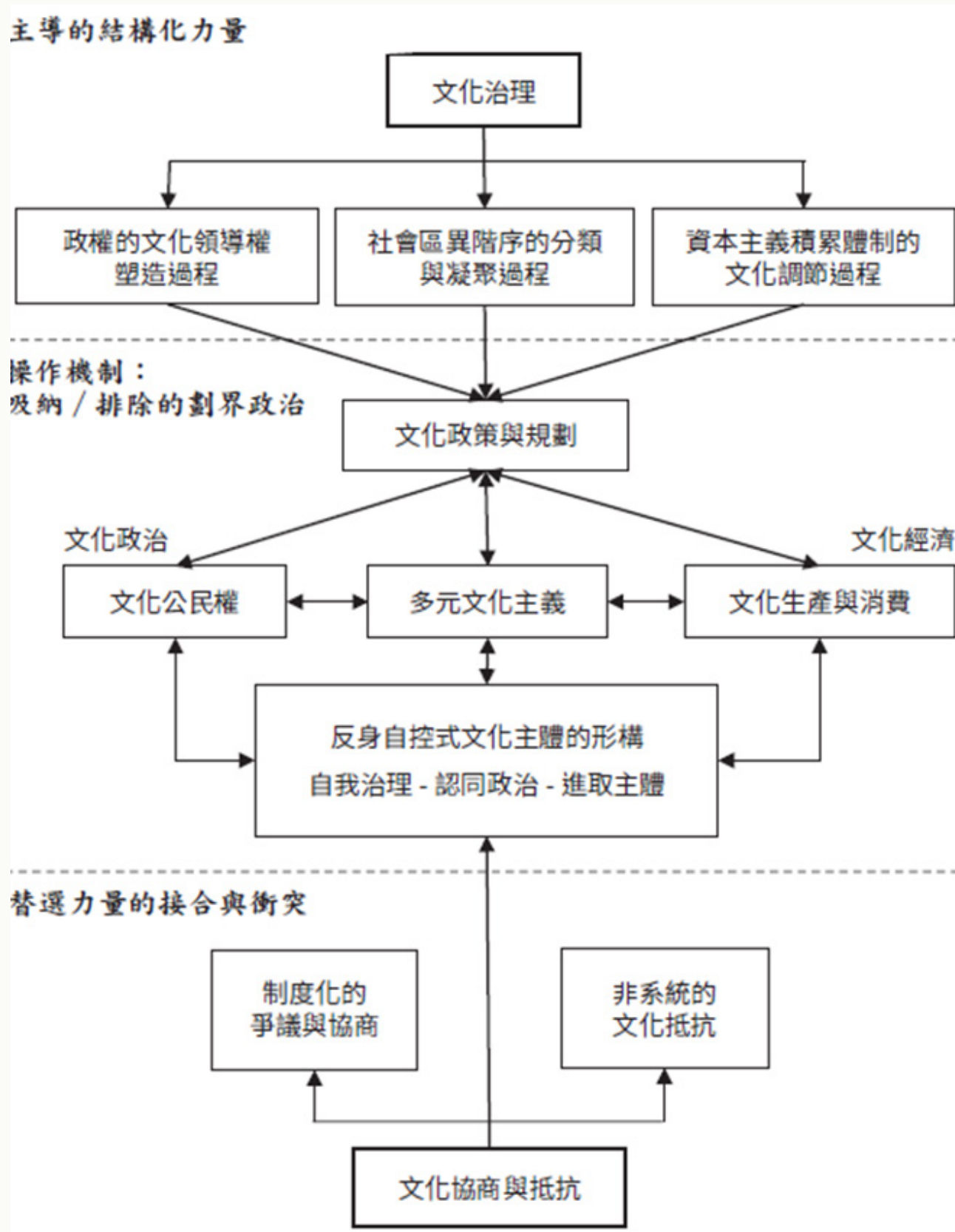
▲圖 4 文化治理的內蘊衝突（王志弘，2014b: 86）

2021 年，我受邀在殷寶寧主編的《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導論》教科書中，撰寫有關文化治理的專章〈理論文化治理〉。我在這篇文章中，除了基於先前的概念化（王志弘，2010a, 2014b）做了更精練的摘述，也奠基於第二個版本的構想，重繪第一個版本的分析架構圖而有了第三個版本（見圖 5）。值得注意的差異是，我將「社會區異階序的分類與凝聚過程」放在中間，左右兩邊是政治和經濟過程，如此一來，就可以分別對應到文化政策與規劃之操作機制中的文化公民權（政治）、多元文化主義（社會）和文化生產與消費（經濟）。

再者，我在這篇文化治理概念的解說中，為已經自成一家的劉俊裕留了專門的篇幅，藉此說明我和他的路數的異同之處（另見王志弘，2019）。雖然劉俊裕很早就關切文化議題（像是東西方的文化認同、文化邏輯，以及明清的文化經世），但他最早明確以文化治理為題的出版品，是 2011 年的〈歐洲文化治理的脈絡與網絡：一種治理的文化轉向與批判〉（另參見 Liu, 2015, 2016）。隨後，他陸續編輯幾本涉及文化治理的專書，包括《全球都市文化治理與文化策略：藝文節慶、賽事活動與都市化形象》（劉俊裕，2013）、《臺灣文化權利地圖》（劉俊裕、張宇欣、廖鳳玳，2015），以及《臺灣的國際文化關係：文化作為方法》（劉俊裕、魏君穎，2022），但最具代表性的是他的專著《再東方化：文化政策與文化治理的東亞取徑》（劉俊裕，2018）。

簡言之，劉俊裕探討文化治理乃著重於文化公民權、文化價值、文化公共領域的溝通反思，以及文化永續和文化生態系等觀點，也關注文化治理作為一個動態關係場域內蘊著多重的邏輯或模式，並與政治、經濟、社會等領域有著緊密關係。更重要的是，相較於我將文化治理視為充斥權力運作的衝突場域，調節且爭議著政治、經濟和社會動態，劉俊裕主張文化治理的討論應該拉升至治理典範轉移的層次。換言之，文化治理不只是工具，更是目標。他主張，文化治理場域內有著不同的理性邏輯，包括基於原初認同和權力角逐的「本質理性」、基於權力角逐和利益競逐的「工具理性」、基於公共溝通和批判反思的「溝通理性」，以及批判反思和日常生活的「人文理性」。從本質理性和工具理性，轉移至溝通理性和人文理性的邏輯，正是他寄望的文化治理典範轉移，而其實現條件是網絡的分權、協力、參與式治理，以及自我批判、反思和互為主體性等（劉俊裕，2011, 2018）。

劉俊裕還提出「再東方化」視角，倡議將文化治理接回儒家的文化「經世致用」的倫理中心知識傳統，藉此反思帶有歐洲中心論色彩的西方現代性視角，並開展台灣與東亞社會的獨特主體性（劉俊裕，2018: 45）。此外，他在探討自我治理和文化抵抗的脈絡下，提出「文化自理」概念，勾勒文化公共領域內



▲圖 5 文化治理的分析架構第三版（王志弘，2021: 17）

由下而上的自理（自發、反身、公共參與），據以抗衡由資本及威權體制主導的由上而下文化治理（劉俊裕，2018: 249）。這裡的支配和抵抗的對比，類似我在分析架構中提到的，結構化力量和替選力量的接合與衝突之間的對照。不過，整體而言，我和劉俊裕的差異，可以引述我在一篇文章中的歸納：

相對於劉俊裕強調文化與政治、經濟和社會的互為主體性，王志弘（2014b）凸顯文化與政治、經濟和社會領域之間因接合而可能導致的衝突。劉俊裕嘗試從中國傳統士大夫之文化經世來謀取再東方化的出路，並寄望以文化理性（藝術、價值、理念、情感）為根柢的文化治理典範產生轉移，提出持續文明化的展望。相對的，王志弘則主張文明化（所導致的壓抑與排斥）會有週期性的儀式化宣洩（經常是暴力的），因而有文明化進程中的除魅和返魅之辯證（ibid.: 84）。此外，王志弘認為，因文化歧義性和不確定性導致的「內涵衝突」，因文化與其他領域跨域接軌導致的「邊界衝突」，以及創意無限性與物質有限性之對立導致的「極限衝突」，都沒有簡單的解決之道，只能追尋不同政治價值立場之間的衝突協商機制，但以邁向社會（主義式）的轉型改造為目標（ibid.: 93）。相對的，劉俊裕的願景則是以文化理性為根柢的新治理風氣。（王志弘，2019: 38）

在這段引文出處的文章〈臺灣都市與區域發展之文化策略批判研究回顧，1990s-2010s〉中，我還比較了三個研究所（建築與城鄉所、台北大學都市計劃所，以及劉俊裕所在的台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所）在批判性地探討地域發展之文化策略時的不同觀點。相較於城鄉所和藝政所直接使用文化治理概念，台北大都計所在不同時期使用文化生活圈、創意群聚、文化規劃和創意城市批判等不同取徑，但大致上也屬於文化治理的議題。不過，這方面的評論就請讀者自行參看王志弘（2019）了。

四、展望文化治理研究：日常生活、操作機制與基礎設施化

我近年提議了幾個深化文化治理研究的方向，也就是前言中已經提過到的三點：考察相較於（官方）文化治理的日常生活網絡、更細緻且具體地探討文化治理的操作機制，以及思考文化（治理）的基礎設施化。⁵

首先，在〈臺灣都市與區域發展之文化策略批判研究回顧，

5. 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也可以翻譯為基礎建設或基盤，是令供應各種服務或功能（供水、排水、防洪、電力、電信、運輸、醫療、教育、能源、食物、遊憩、生態服務，乃至於文化生活）的維持網絡得以運轉的社會技術安排（socio-technical configurations），除了有物質技術的空間配置，也涉及各種組織、規範、象徵和再現，並且需要人和非人行動者的投入生產和維護。

1990s-2010s〉的結論中，我以「邁向文化生活支持網絡的分析與重建」的呼籲，提出相較於持續探討文化（治理）政策和規範性的建議，不如更好的掌握地方生活的實際狀態：

先將謀取發展、找到出路的意圖擱在一邊，沉浸於地方時空紋理和節奏中來體察地方，而不是立即將知識與行動設置在一個發展為先的框架中。簡言之，文化即生活，要先有生活，才有發展。我們必須先釐清令特定生活方式得以成形和轉變的支持性網絡和條件，再思索其重建的必要和可能。……社會如何運作、該往何處去的發展問題意識，以及文化策略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必須奠基於對既有生活支持網絡型態的深度掌握，才能循此探索與構思文化及社會基礎設施的重建。（王志弘，2019：42）

我也提到，對於地方生活支持網絡的探討，最好能達到人類學民族誌的深度。就此，莊雅仲（2019）和呂欣怡（2019）這兩位人類學家在回應我的文章時，都肯定要更好的掌握地方與文化的關係，也不約而同指出需要更多理論介入。莊雅仲提及要注意台灣人類學界近年的成果，特別是關注弱勢族群如何找到出路而展現了地方文化創造的能動性。呂欣怡則提到了可以參照人類學的基礎設施轉向，以及多物種民族誌，展望「後人視角」、邁向共生的都市研究範型。

就深究日常世界的文化生活支持網絡而論，我還沒有什麼重大成果。我曾經花了幾年討論東南亞族裔群體的消費生活（王志弘，2006, 2008, 2011a；王志弘、沈孟穎，2009；王志弘、沈孟穎、林純秀，2009b），也曾研究室內設計師的職場生涯（王志弘，2015），但這些研究分別以都市地景和生產關係為焦點，而非以生活支持網絡及其文化表現為核心。日常生活網絡的考察需要長期的參與式田野研究，並非我的專長，或許只能仰賴學生的學位論文寫作了。⁶

其次，過去我討論文化治理往往聚焦於宏觀的治理邏輯，但是具體操作機制的討論較少。目前為止，我比較細緻地探討治理機制的幾次嘗試，包括：（1）針對我稱為補缺型藝文空間的民間小型展演場所（獨立書店、藝文咖啡店、Live house），考察都市計畫、營業登記、建築及消防管制等規範，如何造成不同經營型態的差別命運（例如，販賣酒類的 live house 比起舉辦講座的咖啡店，更容易因為鄰居投訴而遭取締）（王志弘、高郁婷，2019b）。（2）使用「設計治理」這個概念來討論花東線車站作為地標建築

6．就地方文創生活網絡的形成而論，比較完整的學位論文可以參考高郁婷（2021）。

的改建計畫，並將設計治理從前端的規劃設計，延伸到施工現場（當場調整原始設計），以及完工後的使用方式（將車站當成藝文展演空間），同時將更多利害關係人、特別是地方居民納入車站設計的治理（高郁婷、王志弘，2021）。（3）討論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政策的源起和實施方式，特別是委外的專案管理、顧問督導和輔導團的多重治理機制。但多重的機制不見得能有效推動計畫，縣市首長能否協調不同局處單位的行動，或者，有沒有長期深耕地方的專業團隊，可能更為重要。再者，產官學界各有不同的運作邏輯，形成治理場域的內在張力，文化治理體制和空間治理體制兩方的分立，也難以應對城鄉發展的現實（王志弘、高郁婷，2023）。除了這些嘗試，未來期待可以更具體討論文化治理計畫和標案的執行困境、藝文展演和館舍園區委外辦理的難題，以及相關文化中介者、執行標案的廠商和基層員工的處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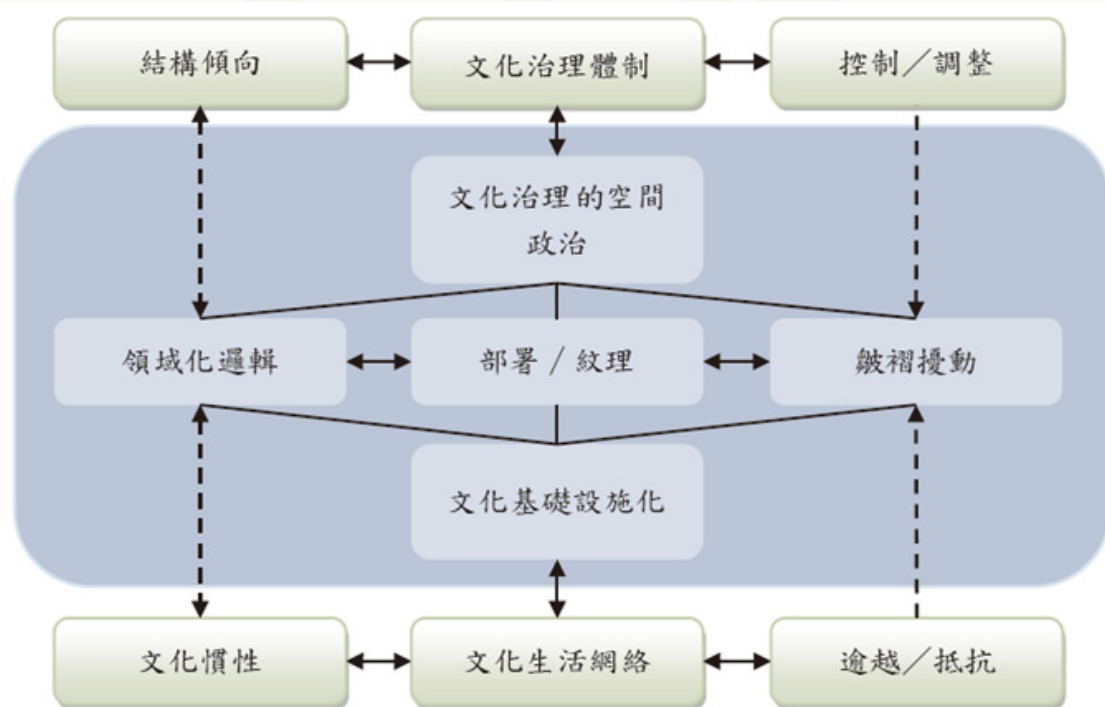
第三，我於 2015 至 2017 年執行國科會計畫「都市現代性的技術構成：臺北都會區的供水與排水治理」時，開始採用基礎設施這個概念，並且注意到人類學及其他領域的批判性基礎設施研究。第一篇出版的文章是〈殘缺的衛生現代性或適當的綠色基礎設施：新北市污水淨化型人工濕地的生產與治理〉（何函育、王志弘，2017），討論環境主義陣營對於淡水河污染的關切，以及衛生下水道建設不足的窘境，如何導向了殘補性的人工溼地，卻也成為生態觀點下的適當綠色基礎設施。隨後，我廣泛使用基礎設施概念於供水系統、道路、橋梁等議題，也開始構想文化作為基礎設施的論題。

最直接相關的討論，就是向來是現代性之典型基礎設施的鐵路系統，如何在歷史保存運動和文創產業脈絡下，留存了許多活化利用的空間，成為結合文化治理和基礎設施的案例（王志弘、高郁婷，2020）。或者，在道路建設和歷史保存運動的爭議中，我提議將這些襲產本身也視為基礎設施，亦即將其視為支持文化生活的關鍵環節，進而以此為基礎展望一種參與式、替代性的都市意義，撼動發展主義意識形態的主導地位（道路正是發展主義的象徵體現）（王志弘，2020）。或者，墓地和喪葬設施也可以視為死亡基礎設施，進而考察特定墓地的保存爭議，如何呈現了從死亡基礎設施轉化為文化基礎設施的潛能（賴子儀、王志弘，2021）。

不過，連結文化治理和基礎設施概念的更有系統嘗試，則是以台北市藝文場所為案例提出來的架構（某個意義上，這可以視為文化治理分析架構的第四個版本，見圖 6）。圖 6 呈現了三層的三分法，包括：（1）上層（系統）的政經結構傾向、文化治理體制，以及控制／調整的實作；（2）基層（日常生活）的文化慣性、文化生活網絡，以及踰越／抵抗的實作；（3）中間則是空間政治與文化基礎設施化的物質配置，還可以分為領域化邏輯（將特定

空間政治與文化基礎設施化的物質配置，還可以分為領域化邏輯（將特定空間組構成為領域的邏輯）、具體的部署／紋理樣態，以及皺褶擾動的變化。這個圖解的特色在於強調：治理體制和生活網絡都夾在結構（慣性）和實作之間；以及，文化治理在空間上的配置部署會成為支持或塑造文化生活網絡的基礎設施。

這裡要特別說明，我區分了基礎設施（化）與生活（支持）網絡這兩個層次。生活支持網絡是使得人類得以獲得特定服務或資源的各種人事物的集合體（以鬆散的網絡方式存在和運作）。相對的，基礎設施則是生活支持網絡中相對穩固的社會技術配置安排。基礎設施猶如生活支持網絡的骨幹或基底，經常具備或被賦予「系統」般的特質，雖然有時候也有非正式的彈性變異可能。



▲圖 6 文化治理的空間政治與基礎設施化（王志弘、高郁婷，2019a: 5）

我最新一篇也是提出綜合討論的概念性文章，是〈文化治理基礎設施化的張力與潛能：以地方展演為例〉（王志弘，2024）。我在文章中嘗試從文化與物質之關聯的學術討論介入，回顧文化物質論（cultural materialism）、物質文化研究（material culture studies）和新物質論（new materialism）等取徑，然後歸結到基礎設施概念。我藉此凸顯文化治理的物質性與空間面，考察文化治理的基礎設施化如何介入生活地景、塑造文化生活。我還以地方展演（不只是發生於地方中的展演活動，還有地方本身的展演）為例，概述以下四種類型的文化治理基礎設施化：以政令宣導

和美化彩繪為例的疊覆型基礎設施；以專屬或轉生之藝文場館為例的文化建設型基礎設施；以地標、入口意象和公共藝術為例的擬基礎設施化象徵物；以及，以地方藝術節與大地藝術祭為例的文化地景塑造。

在文章中，我也順著晚近基礎設施研究強調的基礎設施時間性／未完成／不完整性的觀點，嘗試論證文化治理基礎設施化的各種張力：盈裕、定著和虛耗：

盈裕凸顯文化乃有餘裕而為之，並有所逾越；定著凸顯文化的慣性、秩序化及定錨效果。在盈裕與定著之間，還有具備揮霍、耗損、懸擱、留白、徒勞無功等多重正負意涵的虛耗，既有盈裕之耗損或定著之僵滯，也可能誘發風險或新生機。再者，文化總是意味著替代。於是，文化治理及其基礎設施化經常折衝於歸結為實驗性藝術的盈裕端、凝聚為生活方式的定著端，以及穿梭其中的虛耗而持續擾動，並開啟了地方潛能。（王志弘，2024：1）。

這裡提到的盈裕、定著與虛耗，以及實驗性藝術創造和穩定生活方式的對比，還有各種意涵的虛耗（耗損、懸擱、留白等），原來是想要深究文化的作用和形態的一般思考。但我後來覺得它們過於抽象，就放到基礎設施化的脈絡中來討論，藉此複雜化基礎設施的觀點。

總而言之，在累積多年的經驗研究和理論思辨後，文化治理研究似乎變得過於龐雜。我提出來的三個前瞻方向，也就是文化治理牽涉的日常文化實作、具體治理機制，以及用基礎設施化來含括的文化之「社會－技術－物質動態」，似乎會讓圖像變得更加繁複。不過，社會生活原本就很複雜，圖2至圖6的圖解其實已經是高度簡化的結果。另一方面，如果建構出一條或幾條解釋「何以至此」的歷史線索，或許也能說出化繁為簡的敘事。換言之，這其實是回到我2003年發表的台北市文化治理轉型研究，但是這一回或許可以說出一個不同的歷史故事。

參考文獻

- 王志弘 (2002a) 〈技術中介的人與自我：網際空間、分身組態與記憶裝置〉。《資訊社會研究》3: 1-24。
- 王志弘 (2002b) 〈流動地景與時空操演：台北捷運系統與新都市經驗〉。《地理學報》31: 83-115。
- 王志弘 (2003a) 〈影像城市與都市意義的文化生產：《台北畫刊》之分析〉。《城市與設計學報》13/14: 303-340。
- 王志弘 (2003b) 〈台北市文化治理的性質與轉變，1967-2002〉。《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2: 121-186。
- 王志弘 (2005a) 〈記憶再現體制的構作：台北市官方城市書寫之分析〉。《中外文學》33(9): 9-51。
- 王志弘 (2005b) 〈地方意象、地域意義與再現體制：1990 年代以降的文山地區〉。《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8: 135-188。
- 王志弘 (2005c) 〈秩序、效率與文明素養：台北市「排隊運動」分析〉。《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4: 95-147。
- 王志弘 (2006) 〈移／置認同與空間政治：桃園火車站週邊消費族裔地景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1: 149-203。
- 王志弘 (2008) 〈族裔－文化經濟、謀生策略與認同協商：台北都會區東南亞風味餐飲店個案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39: 1-44。
- 王志弘 (2010a) 〈文化如何治理？一個分析架構的概念性探討〉。《人文社會學報》11: 1-38。
- 王志弘 (2010b) 〈都市社會運動的顯性文化轉向？1990 年代迄今的台北經驗〉。《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16: 39-64。
- 王志弘 (2011a) 〈我們有多元文化城市嗎？台北都會區東南亞族裔領域化的機制、類型與作用〉。《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2: 31-84。
- 王志弘 (2011b) 〈文化治理是不是關鍵詞？〉。《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2: 205-212。
- 王志弘 (2012) 〈新文化治理體制與國家－社會關係：剝皮寮的襲產化〉。《人文社會學報》13: 31-70。
- 王志弘 (2013) 〈彈性的藝術－商業矛盾：書封設計的創意勞動與專案團隊〉。《設計學研究》16(2): 95-116。
- 王志弘 (2014a) 〈文化權利的多重性：爭辯、限制與可能〉。《人文社會學報》15: 291-320。

- 王志弘 (2014b) 〈文化治理的內蘊衝突與政治折衝〉，《思與言》52(4): 65-109。
- 王志弘 (2015) 〈藝術工人、專業服務者與美學企業家：室內設計師的生產關係與自我認知〉。《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01: 125-170。
- 王志弘 (2017) 〈臺北市文化治理的轉型，1945-2016〉，收於榮躍明主編，《上海文化交流發展報告》(pp. 347-389)。上海：上海書店。
- 王志弘 (2019) 〈臺灣都市與區域發展之文化策略批判研究回顧，1990s-2010s〉。《文化研究》29: 13-62。
- 王志弘 (2020) 〈原址本真性或襲產基礎設施化：台北市道路建設與歷史保存爭議案例辨析〉。《地理研究》72: 103-137。
- 王志弘 (2021) 〈理論文化治理〉，收於殷寶寧主編，《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導論》(pp. 3-34)。高雄：巨流。
- 王志弘 (2024) 〈文化治理基礎設施化的張力與潛能：以地方展演為例〉。《文化：政策·管理·新創》3(2): 1-28。(online first)
- 王志弘、江欣樺 (2016) 〈從抑鬱悲情到俗摺有力：台灣庶民文化的轉變〉。《休閒與社會研究》13: 47-70。
- 王志弘、沈孟穎 (2006) 〈誰的「福爾摩沙」？展示政治、國族工程與象徵經濟〉。《東吳社會學報》20: 1-58。
- 王志弘、沈孟穎 (2009) 〈疆域化、縫隙介面與跨國空間：台北市安康市場「越南街」族裔化地方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3: 119-166。
- 王志弘、沈孟穎、林純秀 (2009) 〈族裔公共空間的劃界政治：台北都會區外圍東南亞消費地景分析〉。《台灣東南亞學刊》6(1): 3-48。
- 王志弘、高郁婷 (2015) 〈生意是門好文化？零售業的文化行銷策略與張力〉。《休閒與遊憩研究》7(2): 41-81。
- 王志弘、高郁婷 (2019a) 〈台北市藝文場所轉變的空間政治：基礎設施化的視角〉。《地理研究》70: 1-31。
- 王志弘、高郁婷 (2019b) 〈容不下文化準公地的都市治理？補缺型藝文空間的困局〉。《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13: 35-74。
- 王志弘、高郁婷 (2020) 〈臺灣鐵道基礎設施的文創轉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16: 151-199。
- 王志弘、高郁婷 (2023) 〈文化與空間的再連結：「再造歷史現場」政策初探〉。《文化研究》37: 7-56。
- 王志弘編 (2011) 《文化治理與空間政治》。台北：群學。

- 何函育、王志弘（2017）〈殘缺的衛生現代性或適當的綠色基礎設施：新北市污水淨化型人工濕地的生產與治理〉。《城市學學刊》8(1): 83-132。
- 吳彥明（2011）〈治理「文化治理」：傅柯、班奈特與王志弘〉。《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2: 171-204。
- 呂欣怡（2019）〈邁向共生的都市〉。《文化研究》29: 92-99。
- 李舒恬、王志弘（2021）〈沒落手藝如何成為「低端非遺」？治理的轉接與代理效應〉。《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20: 81-133。
- 高郁婷（2021）《根著寰宇：彰化市文化生活的空間性、物質性與主體性》。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 高郁婷、王志弘（2016）〈徒步導覽－都市文化政治的正當化框架〉。《城市學學刊》7(1): 1-32。
- 高郁婷、王志弘（2017）〈暗黑記憶的文化轉生：韓國光州與台灣高雄的人權紀念地景〉。《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07: 47-95。
- 高郁婷、王志弘（2018）〈展演道地：臺灣族裔風味餐廳個案研究〉。《地理研究》69: 31-60。
- 高郁婷、王志弘（2021）〈地方標誌性建築的設計治理：臺鐵花東線車站改建計畫研究〉。《地理研究》74: 1-35。
- 莊雅仲（2019）〈民族誌、文化與地方〉。《文化研究》29: 86-91。
- 莊曉萍、王志弘（2022）〈草莽進城，藝術下鄉：舞台車的跨域變身與場面塑造〉。《地理研究》76: 65-96。
- 楊一萌、王志弘（2023）〈文化治理的正當性政治：廣州都市更新下恩寧路與泮塘五約的文創產業化〉。《都市與計劃》50(1): 85-119。
- 劉俊裕（2011）〈歐洲文化治理的脈絡與網絡：一種治理的文化轉向與批判〉。Integrations, 11(2): 25-50。
- 劉俊裕（2018）《再東方化：文化政策與文化治理的東亞取徑》。高雄市：巨流。
- 劉俊裕、張宇欣、廖鳳瑋編（2015）《臺灣文化權利地圖》。高雄市：巨流。
- 劉俊裕、魏君穎編（2022）《臺灣的國際文化關係：文化作為方法》。高雄市：巨流。
- 劉俊裕編（2013）《全球都市文化治理與文化策略：藝文節慶、賽事活動與都市化形象》。高雄市：巨流。
- 賴子儀、王志弘（2021）〈亡者的文化迴響：臺灣爭議性墓葬襲產化的空間政治〉。《地理研究》73: 103-138。
- 賴子儀、王志弘（2022）〈重組社會物質性：產業機具的差異襲產化〉。《博物館學季刊》36(2): 7-28。

外文參考文獻

- Kao, Yu-ting and Chih-hung Wang (2023). Heritage as city vision leverage: The suspended transformation of the railway landscape in Changhua C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 Studies* 29(9): 1004-1017.
- Liu, Jerry C. Y. (2015)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cultural public sphere in Taiwan: Can aesthetic values, social impacts, political powers and economic benefits ever go in harmony?. *Art Management Network* 121: 6-10.
- Liu, Jerry C. Y. (2016) The ecology of culture and values: Implications for cultural policy and governance. *NENCATC Scholars* 6. <http://blogs.encatc.org/encatcscholar> (Accessed 2020.12.5).
- Wang, Chih-hung (2013). Heritage formation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the production of Bopiliao Historic District, Taipei.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 Studies* 19(7): 679-691.
- Wang, Chih-hung and Yu-ting Kao (2017). Re-assembling the memorial landscape: politics of walking tours in Taipei.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 Studies* 23(10): 1002-1016.

校友迴流

黃柏鈞專訪—— 左派思考，右派行動

◎ 撰稿 蔡承翰



▲藍鵲茶 圖片來源: <https://iseeyou.com.tw/store/?s=176>



▲藍鵲茶 圖片來源：環境資訊中心 (<https://e-info.org.tw/node/215136>)

「那時候，我覺得人生完蛋了」。

談到當初藍鵲茶這個品牌初期草創發展的過程，黃柏鈞現在講起來仍心有餘悸。本期校友迴流的受訪者，是臺灣藍鵲茶創辦人黃柏鈞，他當時是一邊在城鄉所念博士班，一邊在中華鳥會當秘書長，因為鳥會裡的一些計畫案，才因緣際會地去到坪林，並在城鄉所的課程中發想了藍鵲茶這個概念和品牌，試圖和茶農們一起解決當時坪林茶產業所面臨的一些難題。黃柏鈞目前所經營的臺灣藍鵲茶，這個品牌的公司登記名稱是「八百金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的由來是因為在團隊創業初期，曾有盤商訂了八百斤的茶葉後，因為價格過高後悔落跑。為了不失去茶農們的信任，黃柏鈞當時用個人的名義向銀行貸款，買下這批茶葉，因此後來的公司名稱才取作「八百金」。不過，八百金這家公司其實是在 2015 年原團隊分道揚鑣後才另外成立的。

黃柏鈞說，八百斤事件之後，在原本一起努力打拼的學生團隊中，那些隱藏的問題都開始慢慢浮出檯面。首先，因為公司是課程的同學共同參與，所以其他的同學理當會認為實習課的指導老師才是「老闆」，可是貸款卻是以他個人的名義申請的。對於黃柏鈞來說，因為有每個月的還款壓力，所以會想要比較積極地開發通路，但其他同學卻不一定完全認同他的想法，而是以學生實習作為主要目標；這使得黃柏鈞儘管出資較多，卻沒有辦法在決策上獲得相對應



▲黃柏鈞 圖片來源：環境資訊中心 (<https://e-info.org.tw/node/215136>)

的話語權。後來黃柏鈞打算先專心念好博士班，並將公司大小章、帳戶交給團隊的其他碩士班同學，讓他們來經營公司。沒想到隔半年回來，黃柏鈞才發現原先貸款的錢被花到所剩無幾，此時他才覺得，應該要好好與團隊的其他同學來討論這些理念上的衝突。

然而，黃柏鈞認為，最大的根本問題是，許多校園創業的團隊，會把公司當社團在經營，在財務收支平衡上所投注的關注可能較少。種種的衝突，讓黃柏鈞後來決定先休學，專心先去處理藍鵲茶的創業。不過，現在談起當時的這起事件，黃柏鈞認為其實也沒有誰對誰錯的問題，因為同一件事是分別從學術的角度和商業的角度來看，會有完全不同的觀點是正常的。他也很感謝在創立藍鵲茶初期時，那些一起上山下海的夥伴，如果沒有他們，也不會有現在的藍鵲茶。

對於農業這件事情本身，黃柏鈞也想提醒讀者，真正在務農並不是像「半農半X」這麼浪漫的事情，如果農產品賣不動，其他的事也就不用了。八百斤這家公司從最初的藍鵲茶，到現在又發展出石虎米和山麻雀小米等品牌，在其經營過程中，黃柏鈞說真的遇過不少比鬼故事還可怕的農業現場。情況包含了偷摻非有機的米、偷灑農藥等等，「真的要進入商業市場，

就必須要很嚴格、很謹慎，千萬不能把他想成只是好玩而已，商業市場與學術不是同一件事」。

至於來就讀城鄉所，黃柏鈞說這其實是他原先想都沒想過的事。黃柏鈞說，他是那種成績非常爛、根本不喜歡念書的人：國中重考、高中退學、大學被二一，後來是在家人的要求下重考，才又考上了臺北大學（當時還是中興法商）的地政系。不過黃柏鈞說，當時的人考大學大多都是依照自己的分數來填志願，分數到哪就填哪，並不知道自己真正的興趣為何。但是在就讀臺北大學的期間，黃柏鈞參加了登山社，發現自己原來是一個熱愛大自然的人，這也埋下了他之後想要繼續在土地、規劃領域繼續深造的種子。再加上他當時就知道說，城鄉所是相關領域中的第一志願，又是一個很活躍、思想很開放的研究所，「你在裡面的思考可以像變形蟲，想做什麼事、完成什麼樣的志向都可以，可以在裡頭發揮你的生命」。這樣的想法一直潛藏在黃柏鈞的心中，而他也在念完臺北大學的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並先在環境保護團體工作十多年後，決定來考城鄉所的博士班。

回到當時藍鵲茶團隊的分裂事件，黃柏鈞說，那是他人生最低潮的時候。黃柏鈞在休學四年後本想復學，卻找不到願意收他做指導學生的老師，最後他是被王志弘老師給「收留」的。想起當時被王志弘老師收留的過程，黃柏鈞說他真的很感動，他覺得王老師是當他墜落在人生谷底時，把他接住的貴人，「當時王老師就很輕鬆地說，『收你啊，你的題目還蠻有趣的，竟然還做得起來』」。

黃柏鈞的博士論文正是以藍鵲茶作為他的研究案例，談到後續寫論文做研究的過程，他也說，在城鄉所中學習到的東西，對於經營藍鵲茶真的有很大的幫助。講到這，黃柏鈞從一旁的書架上拿出一本皮耶·布赫迪厄的《區判》，「我現在所遇到的所有課題、困難，或接下來所有可能會遭遇到的困境，我覺得在書裡面都解釋的通，還蠻嚇人的」。黃柏鈞說，這本書其實就是在主張，人們的品味是由社會結構所決定的，而很多的衝突，其實在結構上是本來就會發生的事情。知道這些事後，似乎也就沒有那麼擔心、害怕會得罪人。而書本除了幫助黃柏鈞解釋自己遇到的困境外，更幫助他想出不少新的點子。

以藍鵲茶在坪林所開設的獨立書店——流域書店為例，黃柏鈞說，「要怎麼樣讓農產品不要一直只是農產品，最好的方式就是將它變成文化資本，以作為象徵資本的轉換」。因為賣茶在坪林其實競爭相當激烈，街上全部都是茶行，在這樣的情況下，開書店反而才能脫穎而出。黃柏鈞說他們一個月書本可以賣到40本，茶葉銷量也伴隨活動與企業契作而有很大增長，原因之一可能是因為書店位置就在坪林公車總站的正對面，假日很多人搭公車來爬山，中午回程等車時，看到這邊有家書店，就會進來逛逛。



▲流域收復概念圖 圖片來源：教育廣播電台 (<https://pse.is/64hyl6>)

談到經營理念，黃柏鈞認為從藍鵲茶發展出來的「流域收復」，其實是以「左派的思維，做右派的事情」。他說，自己以前其實也很反對這種市場商業，但是後來仔細想想，如果品牌不市場化、商業化的話，假設有一天沒有政府的案子可以接了，背後沒有錢來支撐，那大家的理想會更沒有發揮的空間。講到這，黃柏鈞回想起創業初期在小農市集擺攤的經驗，那時原本以為茶葉很好賣，結果當天竟然一包茶都沒有賣出去，「很多時候，這種小農市集其實是在販賣同情，『很辛苦，所以消費者要來買』」。黃柏鈞認為，如果要走得遠，就不應該是這樣子，「如果有一天藍鵲茶要能夠對抗天仁茗茶、TWG 等大品牌，那我們就不能走小農模式，而是要有商業公司的樣子。要對抗外面的資本市場，就得聯合農家一起打群架。如果不去面對真實的資本世界的話，就會被淘汰，也無法真的影響到社會」。

黃柏鈞又以藍鵲茶最近在和某便利商店的合作案為例，他們打算找藍鵲茶合作，在全台門市販售聯名瓶裝茶飲。黃柏鈞說，他們團隊內部之前在討論這件事情時很掙扎，因為這項合作案雖然可以提升他們茶葉的銷量，支持到他們的農家，但瓶裝茶所使用的塑膠瓶，卻可能導致另一種程度上的汙染，違背他們自己當初想要保護環境的理念。黃柏鈞說，參考了鮮乳坊的經驗，以及台灣的塑膠高回收率後，他們最終還是決定執行這項合作案。儘管有犧牲，且一定會招致網路上的攻擊與批評，他還是認為這樣做才能真正擴大他們的影響力，「我後來就覺得不要管這些，因為我還有團隊，還有太多農家在我們後面」。

校友迴流

儘管藍鵲茶這個品牌現在看似可行，許多大企業也紛紛主動來找他們合作，但黃柏鈞認為，他自己現在反而是被這個品牌給「困住」。由於身為負責人，面對公司的盈虧，黃柏鈞說他自己都是首當其衝，「我壓力蠻大的，我年紀其實已經不小，沒有那麼多的體力。有時候都會問自己，到底走這條路對不對。因為當時團隊時分開後，其他同學就各自往別的領域發展去了，說不定都到了一個很不錯的位置，那我還有什麼呢？可能就只是藍鵲茶還在吧」。

說著說著，黃柏鈞倒出剛才泡的那壺蜜香紅茶請我們喝，「今天泡的茶有一點苦澀，因為泡茶是看心情，要是你覺得你的人生苦，泡的茶就會苦澀」。說完這句話後，黃柏鈞雖自己也笑出來，但似乎仍難掩他心中的那份憂鬱，「但是沒關係，每個人的生命就是不一樣啊」。黃柏鈞說，創業並不是一條輕鬆的路，他也提醒讀者，如果真的想要創業，一定要記得不能都只找同一種背景的成員，否則思路會太狹窄。而面對團隊中的衝突與分裂，黃柏鈞也說，回過頭來看似乎也不需要像當時一樣這麼擔心，「後來發現檯面上活下來的這些團隊，其實都分裂過，原來這些都是非常正常的，它是一個不斷汰舊換新的過程」。

最後，黃柏鈞覺得，儘管他在就讀城鄉所期間發生了很多想像不到的事情，但就讀城鄉所所獲得的這些經驗，不管是好的還是壞的，都讓他的人生變得更精彩。黃柏鈞邊笑邊說，「城鄉所是一個非常活的研究所，老師非常尊重學生，學生在裡面也有很大的自主性，但畢不畢得了業，就是自己的事了」。







應對氣候變遷的新思維： 「調適」的概念與運用

◎ 撰稿 莫崢

演講簡介

112-2 學期，陳亮全老師的「城鄉安全與防災」課程，邀請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李欣輯博士，以「氣候變遷法談調適應用」為題，概述當前臺灣氣候變遷調適的體制、應用與技術研發，以及落實至地方可能面臨的難題。

李欣輯研究員指出，在《氣候變遷因應法》的政府組織架構中，國科會負責調適科研，包含科學資料、情境、衝擊評估等，環境部負責「調適治理」，建立跨層級、跨部門以及和地方協作的治理機制，其他行政部門需依據國科會的科研報告，擬定各部門的調適計畫，比如農業部門研究上升 2 度以後的環境會對乳牛產生哪些影響？並提出進一步的改善方案。同時，國科會和環境部以「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為基礎，透過法規政策、科研接軌、綠色金融、跨域治理、產業商機、教育扎根、社區為本、脆弱群體等面向，視作建立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的重點項目。

在中央部會、地方政府等不同層級中，對應氣候變遷通常會有以下的問題：首先，氣候變遷到底是什麼；其次，減災與調適的差異是什麼？若已經有防災計畫，還需要調適嗎？很多地方政府都只送現況的計畫，因為他們認為當前的減災措施已經足以降低如同「莫拉克颱風」般的災害衝擊，可以作為調適；最後一個問題是，主管機關該如何找資料？且，並非是過去的災害資料，是對「未來氣候變遷推估」的資料，需要有這些資料還能有效的實行調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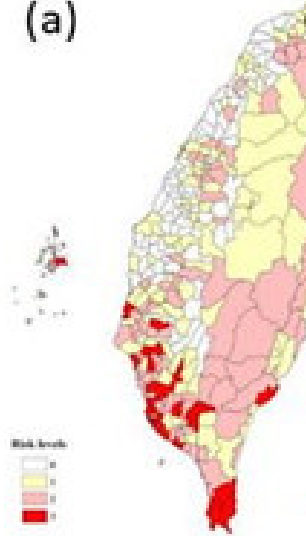
以長時段的「氣候」尺度來看，近 30 年來的全球氣溫不斷上升，已經是確定的趨勢。臺灣目前已上升 1.5 度，很難維持在巴黎協議上升 2 度以內的國際共識。講者提醒我們，一旦全球升溫超過 2 度，很多的調適作為將會失效或大幅降低效益，比如海堤需高達 10 公尺，現實來說不太可能。有人會說不管上升幾度只要開冷氣就可以「調適」，但這僅限於如房間、教室、室內空間等，以都市尺度而論，這屬於不當調適。倘若「調適」與「永續」無法扣合，永遠只能在短時間處理特定問題，長時間、跨尺度來看還是無法降低溫度，或真正解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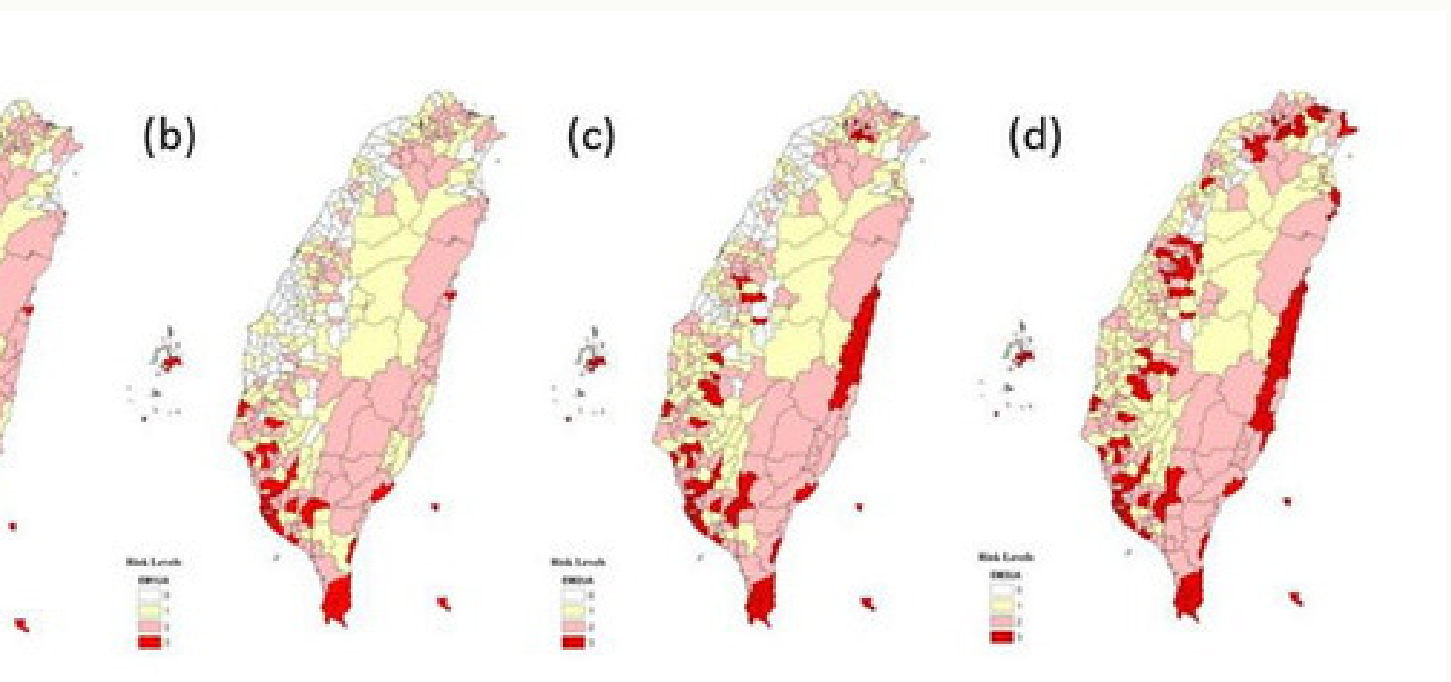
以國際主流的分析框架來，減災是指透過歷史經驗，避免新增或減少現存災害風險；而調適則是依賴科學數據對未來情境的推估，降低實際或預期的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兩者概念因有部分的重疊，在實務操作上有時會被誤用。像是部分地方政府的「治水策略」會以莫拉克颱風（降雨量 3,000 公釐左右）為指標，不過這是在全球升溫不到 1 度的情境，科學單位推估在上升 2-3 度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降雨量高達 4,000 公釐以上的颱風。

所以說，「防災」與「調適」的思維和實務操作是完全不同的狀態。簡言之：「要做調適就要有未來情境作為參考」。若要了解未來氣候變遷對於水資源、水患、農牧漁業、疾病（尤其是登革熱）、坡地、海岸、人類的熱傷害承受度等層面有什麼影響，還是需要回到國科會的科學報告，各部門再以此作為參考，籌措調適計畫。以酪農業為例，美國乳牛的經驗公式考量到氣溫與濕度的變化，推算指數超過 72，會有熱緊迫的症狀，牛乳產量會降低。但這是美國的經驗公式，已經有學術單位著手本土化的研究，臺灣的牛隻長期已生活在濕熱的環境，牠們的身體已經逐步調適，可容忍的指數應該更高。倘若未來本土牛乳產量降低，那調適的措施是什麼？這些都是需要各部門進一步研究。針對溫度的調適也可見於「人」的身上，稱作「熱不舒適度」，除了氣溫與濕度外，還會納入風場。李研究員目前正著手關於熱不舒適度對勞工影響之研究，他認為這會大幅影響勞工的可工作時間，造成社會經濟層面的衝擊。甚至，氣候變遷下，室內外溫差擴大，可能導致出血性中風。他一再強調，全球升溫 2 度後，不管是水、電、土地、災害、溫度適應、農牧漁業、甚至是工作時間都會受到衝擊，這些都是我們不可忽視的趨勢。

在新竹新豐鄉，是「風頭水尾」的地區，每年冬季面迎東北季風，只能種植在春季播種種植夏稻，同時該區域又是石門水庫灌溉區的最末端，一旦降雨量不足將首當其衝。在 2006、2010、2015、2021、2023 年皆因缺水而被迫休耕，研究單位推估未來缺水的頻率會不斷增加，乾旱風險增加。面對氣候變遷下的農業衝擊，在農委會的協助下，新豐鄉改採「旱田直播」輔以作物輪種作為氣候變遷的調適方法，不像一般水田需要淹田和播種，旱田直播的方法是打破犁底層，讓稻自行在地下水層找水，種出來的稻，根部和穗皆比一般水田稻來得長。從 2019 年的一期旱田直播的效益來看，生長時間較長，總產量較低，但單位產量成本也更低。更甚，若新豐鄉十分之一的水田都改為旱田直播，其省下來的水資源可以供給現在新竹科學園區約一個月的用水量。這項改良栽種方式的調適策略效益明顯，目前農委會正在積極推廣。

(a)





▲登革熱風險向北擴散之趨勢 圖片來源：環境資訊中心 (<https://e-info.org.tw/node/109807>)



▲荷蘭牛 圖片來源：環境資訊中心 (<https://e-info.org.tw/node/217542>)



▲新都市主義規劃中常見的囊底路 圖片來源：<https://reurl.cc/aqjy53>

新都市主義與社區主義陷阱

The new urbanism and the communitarian trap

Harvey, D. (1997). The new urbanism and the communitarian trap.
Harvard Design Magazine, 1(3), 68-69.

◎ 譯稿 陳品嘉

社會問題和設計的虛假希望

【68】葛楚·史坦（Gertrude Stein）在闊別多年後回到奧克蘭時說：「那裡不復以往」（there is no there there）。這常被視為對美國都市生活貧困品質的直白譴責。這是對於將美國視為家國、將巴黎視為家鄉的她來說，一個自然而然的評論。對於美國許多城市的「無地方性」（placelessness）與缺乏「純正性」（或譯本真性、真實性，authenticity）之特點，人們對其發表了一系列批判，有時甚至是憤怒的評論。都市化過程萌生了詹姆士·昆斯特勒（James Kunstler）在《烏有之處的地理》（The Geography of Nowhere, 1993）和《烏有之處的家》（Home from Nowhere, 1996）中所言的「烏有之處的地理」（無靈魂的郊區、無意識的邊緣城市、坍塌和支離破碎的城市核心填補了這一痛苦觀點的碎片）。於是，建築與都市設計的任務便被理解為與這些如獸般之畸形體（monstrous deformities）的英勇戰鬥。然而，史坦的這番話實則是對美國城市快速變化的一種強烈的個人情感反映，以及對永久性重現過程的回應。此過程抹除（obliterates）與擦去（erases）了人們與地方童年的記憶。因此，如何恢復歷史、傳統、集體記憶和身份認同就成了「難以達成的目標」（the holy grail）¹。

這兩個主題並不一定相互排斥。在如今的新都市主義（New Urbanism）[參見彼得·卡爾索普（Peter Calthorpe）1993年的《下一個美國大都會》（The Next American Metropolis），以及彼得·卡茨（Peter Katz）1994年的《新都市主義：邁向社區的建築》（The New Urbanism: Toward an Architecture of Community）]中，我們見證了它們²被刻意混淆成一個計劃性（programmatic）的聲明。有些人認為，重回鄰里與社區的概念可以從根本上改善都市生活形式（urban living），使其更加真實，不再無處安適（less placeless）。這些概念曾賦予都市生活活力（vibrancy）、一致（coherence）、連貫（continuity）和穩定（stability）。透過對傳統符號的適切感召（appeal），可以重新喚起人們對過去更具公民意識的集體記憶。

這個運動值得讚揚的地方很多，不僅僅是因為參與其中讓人熱血沸騰（adrenaline），與深植各種機構（開發商、銀行家、政府、交通利益集團等）的傳統智慧進行鬥爭。首先，這包括願意思考特定發展在整體地區中的位置，並追求更有機且全面的理想，也就是城市與區域可能牽涉的內容。

1. 譯著：the holy grail 原先係指耶穌在「最後的晚餐」中使用之聖杯（酒杯），該物品為所有騎士尋找的寶物。時至今日，該詞語已經沒有宗教意涵，而是轉為指涉「難以達成的目標」或「眾多人追尋的稀罕物品」等意思。

2. 即都市化進程與保留傳統生活環境的情懷

這樣做，克服了後現代（postmodern）對碎片化（fragmentation）的偏好，同時將恩溫（Unwin）的《1929年紐約區域計畫》（the New York Regional Plan of 1929）以及孟福（Mumford）重新視為比《雅典憲章》（the Charter of Athens）更好的行動指南。此外，人們對親密（intimate）且融合（integrated）之發展形式深感興趣，這種形式規避了相對呆板的水平分區及大規模分割之城等概念。此方法釋放了人們對於街道與市民建築作為社交場域的興趣。此形式還讓人們以新方式思考工作與生活之間的關係成為可能；促使一個生態層面的設計，這在某種程度上超越了對卓越環境品質作為消費品的論點（儘管這方面有大量的證據）；並開始關注一個棘手的問題，即如何處理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在美國佔主導地位，以汽車為基礎的都市化和郊區化所帶來對能源的過度需求。

不過，我們也有理由持懷疑態度。舉例來說，美國「到處都是渴望生活在真正社區中的人，但他們對社區的物質設計卻知道的甚少」（Kunstler, 1996），此預設透出了某種傲慢（arrogance）。然而，還有更多實質性的反對意見。例如，我們並不清楚對鄰里和社區的偏好（假定這種偏好真的存在）能否輕易取代美國人對汽車的熱愛，即便這種取代在經濟上是可行的。此外，大多數已成現實的計畫都是「綠地」開發案，主要面向富裕階層，似乎更多是為了讓郊區成為「更好的居住地」（a better place to live）〔菲力浦·蘭登（Philip Langdon）1994年的《更好的居住地：重塑美國郊區》（A Better Place to Live: Reshaping the American Suburb）〕，而非為了振興衰敗的市中心。即使是對此運動抱持懷疑態度的支持者——文森特·史考利（Vincent Scully）也不明白，富人是否真的選擇了「社區」，而非社區的「意象」（the image）〔「社區的建築」（The Architecture of Community），載於卡茨《新都市主義》（The New Urbanism）〕。據此，集體記憶究竟是被重現（recaptured）還是被捏造（invented）？更為嚴重的是，新都市主義無法揭示都市貧困化（impoverishment）和衰退（decay）之癥結（crux）所在。誠如威廉·朱利葉斯·威爾遜（William Julius Wilson）在《當工作消失時》（When Work Disappears）一書中指出的，當工作消失時，整個社會性結構（fabric of sociality）就會被撕裂，致使對社區和傳統街區〔安德烈斯·杜安尼（Andres Duany）和伊莉莎白·普拉特-齊伯克（Elizabeth Plater-Zyberk）設計的那種〕的呼喚似乎與我們周遭正在形成的「新」美國大都會之命運無關。在缺乏就業和政府補貼的情況下，新都市主義的「公民」主張聽起來特別空虛（hollow）。

但我真正擔憂的是，這個運動在根本上重蹈了它所批評的建築和規劃風格的覆轍。簡言之，這個運動難道沒有延續此種觀念，即空間秩序的形塑可以成為新道德和美學秩序的基礎？難道沒有預先假定，適宜的設計和建築品質不僅會拯救美國城市，而且會拯救整個社會、經濟和政治生活？很少有運動支持者會提出如此粗暴的論點（儘管昆斯特勒的論點很接近）。然而，這種假定作為一種潛意識的潛在含義（subtext）充斥在新都市主義者的著作中。這場運動並沒有認識到，現代主義的根本問題在於其始終習慣於將空間形式置於社會過程之上。正如馬林（L. Marin）在1984年《烏托邦：空間遊戲》（Utopics: Spatial Play）一書中指出的，這是所有古典形式烏托邦主義（classical forms of utopianism）「從湯瑪斯·莫爾爵士（Sir Thomas More）開始，他對烏托邦的描述與新都市主義中的烏托邦有著令人苦惱的（distressing）相似之處」的核心所在。其效果是通過將所有過程都納入一個空間框架，進而摧毀歷史可能性並確保社會穩定。新都市主義改變了空間框架，但沒有改變將空間秩序作為控制歷史與過程之工具假設。

空間形式與社會過程之間的聯繫，是透過建築設計與某種社區意識形態之間的關係建立起來。新都市主義通過對「社區」的懷舊（nostalgic）呼籲，將其作為解決我們社會、經濟和都市問題的靈丹妙藥（panacea），從而在很大程度上凝聚了其言論和政治力量。舉例來說，史考利在評論「都市主義」的代表作「海濱」（Seaside）時指出「參見卡茨《新都市主義》（The New Urbanism）」，它「在創造社區形象、象徵人類文化在廣袤大自然中的地位上，取得了當代任何其他建築作品都無法比擬的成功……」。他繼續說道：

我們不禁希望，海濱和其他正在成型的新市鎮的經驗教訓能夠適用於窮人的居住問題。這是最需要社區的地方，也是社區遭到破壞最嚴重的地方。如果要在城中區實現此目標，就必須把「城中區」分解成一個個固有的社區。遺憾的是，這一切在重建之前要容易得多，因為那時街區的基本結構還在。……因此，我們所知道的「城中區」能否變成大多數美國人希望居住的地方，確實是一個問題。

這裡的推測是，街區在某種意義上是「固有的」（intrinsic），城市的適宜形式是某種「街區結構」（structure of neighborhoods），「街區」等同於「社區」，「社區」是大多數美國人想要和需要的（不管他們是否知道）。但是，「社區」真的能夠拯救我們免於社會解體（dissolution）、唯我獨尊的（grab-it-yourself）物質主義以及個人主義、自私和市場導向的貪婪之中嗎？對不同的人來說，「社區」總意味著不同的東西，那麼，新都市主義哲學中的

「社區」又是什麼樣的呢？在此，回溯神話般的過去本身就具有危險性。

新都市主義實際上與當代的一種未經深思熟慮的嘗試有關，即試圖將看似失控的龐大而擁擠的城市，轉變為一系列相互連通（interlinked）的「都市村落」（urban villages），相信在那裡每個人都能以文明且爾雅時尚（urbane fashion）的方式與他人相處。在英國，查爾斯王子帶頭將「都市村落」作為都市再生（urban regeneration）【69】的關鍵。萊昂·克里爾（Leon Krier）這位經常被引用的（oft-quoted）「新都市主義」的後起之秀（scion），是他在建築學方面的主要追隨者之一。這個理念吸引了邊緣化的（marginalized）族裔團體、因去工業化而陷入貧困與困境的工人階級，以及中產階級和上層階級的懷舊者，他們將其視為一種文明的房地產開發形式，包括人行道咖啡館、徒步區（pedestrian precincts）和蘿拉艾什莉（Laura Ashley）商店。³

這種社區主義的陰暗面仍然未被說明：從大規模都市化到工業化的最早階段開始，「社區精神」（the spirit of community）被視為對社會失序、階級鬥爭和革命暴力的任何威脅的解藥。「社區」一直是社會控制和監控（surveillance）的重要場所之一，幾乎等同於公開的社會壓迫（repression）。基礎良好的（well-founded）社區往往排斥他人，將自身定義與他者對立，設立各種類型的禁止標示（若非實質的隔離牆）。正如楊（I. M. Young）1990年在《正義與差異政治》一書中指出的，「種族主義、族裔沙文主義（ethnic chauvinism）和階級貶低……部分源於對社區的渴望」，以致於「某些團體的正向認同往往是透過首先將其他團體定義為他者、貶低為非人來達成的」。因此，社區往往成為進步社會變革的障礙而非促進因素（facilitator）。許多民粹主義者（populist）遷離村落（包括農村和都市），正是因為這些村落壓迫人類精神，而且作為一種社會政治組織形式是多餘的〔參見如：羅納德·布萊特（R. Blythe）於1969年的《阿肯菲爾德：英國村莊的肖像》（Akenfield: Portrait of an English Village）、理查·森內特（Richard Sennett）於1970年的《失序之用》（The Uses of Disorder）〕。所有讓城市如此令人興奮的事物——意想不到的事情、衝突、探索都市未知領域的興奮——將被嚴格控制和篩選，用大字標牌標明「這裡不接受任何異常行為」（no deviant behavior acceptable here）。無論如何：都市村落或某種社區主義解決方案的想（參見邁克爾·桑德爾（Michael Sandel）1982年的《自由主義與正義的局限》（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以及阿米泰·艾茲尼（Amitai Etzioni）的《社區精神：權利、

3. 譯註：此為英國紡織設計品公司。

責任與社區主義議程》，類似這類的社會論點），仍然以潛移默化的方式滲入公眾意識，新都市主義就是其中的一種表述形式。

對於現代主義和新都市主義中潛在的空間決定論（spatial determinism），一個更為適當的解藥並不是放棄所有有關城市（甚至是烏托邦可能性）整體的對話，而是將都市化理解為一組流動的過程，與其所產生的空間形式之間存在著辯證關係，而這些形式反過來又包含了它們。過程的烏托邦主義與空間形式的烏托邦主義看起來截然不同。問題在於要參與鬥爭，推動更具社會正義、政治解放和生態理智（ecologically sane）混合的時空生產過程，而不是默許那些由不受控制的資本積累所推動、其背後支持階級特權和政治經濟權力的極端不平等。建立一種叫做社區的東西，再加上地方政治，可以為這種鬥爭提供某種賦權基礎（我在 1996 年的《正義、自然與差異地理》（Justice, Nature and the Geography of Difference）中討論了這一點）。但新都市主義對此卻不屑一顧：它為那些不需要的人建立了社區形象以及立基地方（place-based）的公民自豪感與意識之修辭（rhetoric），而將那些需要的人拋棄在「底層」（underclass）命運中。

資本積累和階級特權的邏輯雖然佔據霸權地位（hegemonic），但永遠無法控制每一個都市化的細微差異（更不用說城市思考總是相關論述和想像空間）；當代都市化日益加劇的矛盾，即使是對特權階層而言（其中一些在新都市主義中突顯出來），也創造了各種各樣的間隙空間（interstitial spaces），其中拯救（liberatory）和解放（emancipatory）的可能性得以蓬勃發展。《新都市主義》指出了其中一些空間，但其保守主義、社區主義和拒絕直面權力政治經濟的態度削弱了其革命潛力。



▲崁仔頂魚市

圖片來源：陳昭旭

《失序之用》前言：彼時與此刻

Sennett, Richard (2021). Preface: Then and now. In R. Sennett, *The uses of disorder: Personal identity and city life* (pp. xi-xiii) London: Verso.

◎ 譯稿 陳品嘉

譯註：本書電子檔未有頁碼故未列出

大多數研究者一生只有幾個重要的想法。我很幸運，在二十五歲時有了一個：透過生活在一個龐大而雜亂的城市裡，你便能成長為人。在複雜的場所裡，面對與己相異的他者共處所帶來的挑戰，經歷偶發的機遇與發現，仰賴高密度的都市經驗，你得以茁壯。但是，我年輕時，也就是在半世紀前的城市並不符合這種可能性。它們的多樣性和複雜性遭到削減（diminished），並按階級和種族隔離，以至於不同的群體幾乎沒有互動；公園和公共空間空無一人（unpeopled）；大企業和僵固的總體規畫（master-plans）限縮（squeezing）了地方的生命力。僵固的組織和控制削弱了經驗豐富的潛在價值。

當時有關物質空間的狀況，在如今的數位空間也同樣成立。原則上，網際網路也可以豐富你的體驗，讓你與大量陌生人接觸，擴大你的視界。但實際上它卻正在標準化和規範行為，剝奪了人們成為更具複雜性之人的機會。自上而下（top-down）的網際網路，宛若自上而下的城市，需要被挑戰與解放。至少，這是我對彼時與此刻之間的聯繫，以及我為什麼希望《失序之用》依然存有意義。

在彼時與此刻之間似乎有一個巨大的差異。在 1960 年代，美國和西歐開始進入大規模的經濟擴張期，因此問題會是如何形塑此種成長，以及如何運用豐裕資源（abundance）。時至今日，經濟資源變得更加匱乏，至少對於大多數公民來說是如此：你必須非常富有或擁有特權（privileged），才能談論成長。作為一個政治標籤（label），60 年代被稱為是一個極大憂困的時間段，但同時年輕世代中也存在著大量的唯心論（idealism），認為事情可以變得與現在不同。極端的不平等，讓機會的視界（horizon）變得狹窄，使政治想像麻痺（paralyzes）不前；人們變得對能夠做些什麼抱持懷疑態度（cynical）。

作為一位年長者，此為我當今最害怕的事情。「實在論」（realism）引發了順從（resignation），而順從卻並非生活之道。你無法充滿活力的順從。或許，是時間把 60 年代塑造成了一種過於樂觀的形象，但是其「唯心論」（idealism）給予我們能量。現在讀我的文章，我看到了許多不切實際（unrealistic）與唯心論者（idealistic），但我不認為這是一個缺點。

如果我今天要重新寫這本書，我會更多地談論藝術如何實現它自己的目標。在 60 年代，一些紐約藝術家試圖撼動人們對於城市的尋常觀看之道（ways of seeing），如黛安·阿布斯（Diane Arbus）的照片以及約翰·梅卡斯（John Cassavetes）的電影所現。他們的作品在精神上有別於幾十年前的內向之抽象概念（inward-turning abstractions），那些繪畫和詩歌注重藝術本身。在建築方面，60 年代開始出現了類似的趨勢：與其將建築視為輝煌（splendid）且獨立（stand-alone）之物，不如像邁克爾·索金（Michael

Sorkin) 和馬克斯·邦德 (Max Bond) 這類人對其脈絡進行高度關注，這意味著，在紐約，我們理解這座城市的紊亂 (messiness)，或者是說它的活力 (dynamism)。在這方面，他們回應了珍·雅各 (Jane Jacobs) 在她的經典著作《偉大城市的誕生與衰亡》 (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 中對建築形式中複雜而非清晰的倡議。

我的書也受到她的啟發，儘管當時我與雅各 (後來成為了一位摯友) 的看法並不完全一致。她是社區的偉大捍衛者；即使在《失序之用》中，我也對人們如何在一個龐大、密集、匿名的城市中擺脫內向、自我封閉 (self-contained)、靜態社區的束縛感興趣。城市並非一個村莊。政治哲學家漢娜·鄂蘭在《人的條件》 (The Human Condition) 等書中探討了從固著身份 (fixed identity) 中解脫出來的自由，而在我後期對公共生活的研究中，我便嘗試跟隨鄂蘭的引領，如《再會吧！公共人》 (The Fall of Public Man)。

雖然我是一個思想家而非做事者 (doer)，但《失序之用》似乎隨著時間的推移與社區組織者以及建築師產生共鳴。一位將其理念應用於城市營造 (city-making) 的人是規劃師帕布羅·森德拉 (Pablo Sendra)。他已經思考了能夠支持地表彈性的物質基礎設施，使得不同甚至矛盾的建築和空間得以共存 (coexist)。與《失序之用》重新出版、相伴而行的是一本新作品，名為《城市不服從：以失序設計打開生活想像》 (Designing Disorder)，此為我與帕布羅合著。我的希望是，《失序之用》能激發更多人的興趣，不僅僅限於專業實踐的範疇之內，因為城市既是一個地方，也是一個心靈之境 (state of mind)。





▲萬華龍山寺外

圖片來源：陳昭旭